阳信县人民政府

阳政字〔2025〕32号

阳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阳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信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规划基础 8

第一节 现状概况 8

第二节 存在问题 11

第三节 机遇与风险挑战 12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14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 1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5

第四章　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8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18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19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0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促进农业特色发展 24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 24

第二节 优化乡村布局，推动乡村振兴 26

第三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8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1

第一节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31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 32
第三节 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36
第四节 实施生态治理与修复 37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保障安居富民 40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 40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42
第三节 加强城乡低效用地盘活 44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幸福宜居城市 46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布局 46
第二节 加强重要控制线管控 50
第三节 促进城市有机更新 52
第四节 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52
第九章 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彰显水韵梨乡风貌 55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55
第二节 优化蓝绿空间网络 58
第三节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59
第十章 完善设施网络，提升支撑体系的保障能力 62
第一节 构建内捷外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62
第二节 建立韧性可靠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65
第三节 形成品质共享公共服务体系 70
第四节 健全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体系 75
第十一章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82

第一节 产业协同，共建区域产业合作平台 82
第二节 交通协同，共筑一体化交通网 82
第三节 生态协同，共保区域生态环境 83
第十二章　统筹规划实施与管理，提升治理水平 84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84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84
第三节 强化国土空间信息化管理 86
第四节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 86
附 图 8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滨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科学进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阳信县高质量发展，特编制《阳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滨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建立全县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谋划阳信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幸福城市提供空间引领和支撑。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安全思维和节约集约思维，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加强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积极盘活存量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整体与局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以落实国家战略与弘扬地方特色为目标，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空间特色魅力、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空间布局优化、功能提升，提高国土空间品质，增进民生福祉；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规划公众参与水平，保障规划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层次包含阳信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空间。中心城区包括信城街道、金阳街道和河流镇、劳店镇等区域，面积69.12平方千米。

规划范围不作为市县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县（市、区）的协调衔接。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专题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阳信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概况

第7条　国土空间基本现状

1.自然地理格局特色鲜明

阳信县位于山东省北部平原的黄河三角洲地区，东靠滨州市沾化区、滨城区，南接惠民县，西邻济南市商河县、德州市乐陵市，北连无棣县、德州市庆云县。阳信县属于黄河冲积平原，西高东低，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呈现倾斜，微坡起伏，形成了缓岗、微坡平地和浅平洼地相间的地貌特征。县域河流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排灌体系，主要排涝河道是县域南部的秦口河（钩盘河）和北部的白杨河，两河横贯县域东西，东流入海。

2.自然资源本底优良

阳信县已探明的地下资源主要有石油、天然气、甲烷和二氧化碳等。石油和煤炭开采难度较大，是潜在资源。天然气等资源开发前景广阔。

阳信县林果树资源丰富，木本植物共47科71属114种，梨树栽培规模大，享有“鸭梨之乡”美誉。

3.空间发展基础良好

阳信县农业和城镇建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高，条件较好。在土地资源约束条件下，可承载的农业生产规模达865.18平方千米，农业生产适宜面积为774.87平方千米，占县域总面积的

97.04%，覆盖面广。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达766.07平方千米，占县域土地面积的95.94%，空间利用潜力较大。

第8条　发展成效

1.国土绿化水平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近年来，阳信县造林面积有较大幅度增长，绿化覆盖率不断提高，森林面积显著增加，国土绿化水平得到提升，建成市级以上森林乡镇5个、村居50个。阳信县全力推进水、气、土等重大环境治理工程，空气质量不断改善，污水处理能力有效提升，成为全省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试点县之一，省、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农业空间有效保障，粮食生产基础不断夯实

阳信县近年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改良田地，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成功探索智慧高效灌溉“金阳模式”，农业生产基础不断夯实。坚持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农产品线上销售模式发展，持续培育和壮大鸭梨、肉牛等特色农牧产业，阳信鸭梨荣获全国十佳地理标志产品，阳信县成为山东省唯一一个入选2020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城市。发展建成农民专业合作社1322家，拥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56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13家、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23家，示范带头作用不断显现。

3.城镇空间承载能力逐步增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丰硕

城市空间结构不断优化，空间品质不断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承载能力逐步增强。县域路网结构进一步完善，滨阳大道、内环东路、内环西路、工业三路、工业八路等框架骨干道路逐步建设完成，促进城镇空间道路联通，稳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优化城乡路网基础设施水平。市政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实施德惠新河王杠子闸移址新建等水利工程，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入网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有序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成绩斐然，创建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评选美丽庭院等行动进展较快，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场地，为乡村振兴战略注入了新活力。

4.公共服务不断完善，民生质量持续提高

阳信县全力打造“15分钟民生幸福圈”，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全县10个乡镇（街道）全部建成了图书馆、文化馆分馆，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全县行政村全覆盖，形成了“县—乡镇—村”3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卫生院、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面改薄”和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稳步推进。养老机构数量增加，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全民健身体育场、体育馆投入使用，形成“10分钟健身圈”。

5.产业转型步伐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速

阳信县不断强化创新驱动，依托重点项目，积极招商引资，盘活低效闲置用地，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旧动能加速转换。重视人才科技创新资源，持续推进市级以上人才平台的建

设，柔性引进省级以上重点人才专家，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关系的建立。通过争取省级重点项目、省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市重点项目行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阳信县化工产业项目收益见效显著，企业产品成功进入国际高端市场。阳信化工产业园获评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创建单位，电子信息产业园入选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试点。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第9条　自然维度：资源有限，生态空间较脆弱

1.水资源短缺，生态空间比较脆弱

阳信县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主要依靠黄河水保障城乡生活及工农业生产用水需求，地表水和地下水供应量有限。受水资源总量约束，林木生长难度大，森林资源总量不高，整体生态骨架不稳固，生态空间比较脆弱，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2.农业开垦效益不高，后备资源有限

阳信县耕地规模占全域比例超半数，质量等别较低，受供水条件影响，农业开垦效益不高。草地、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偏少，有待进一步精细化开发整理。

第10条　空间维度：发展动力不足，空间利用效率低

1.道路交通体系有待完善，对城镇发展支撑不足

阳信县交通基础设施有公路和铁路2种，且以公路为主，方式相对单一；境内及周边缺少高速铁路，难以实现与区域重要城市的快速便捷衔接，公路网整体存在等级结构不合理、路网

内外衔接能力不足等问题。内部交通网络不完善，城镇之间衔接不够顺畅，尚未形成便捷、高效的干线公路网络，对城镇发展支撑不足。

2.城镇化动力不足，新旧动能转换压力大

2020年阳信县常住人口42.15万，城镇化率为44.35%，人口规模较小，城镇化水平有待提升，农村空心化、老龄化问题突出，劳动力供给能力逐年下降，城镇化动力不足。

现有产业以传统型产业为主。农业现代化整体水平不高，与二三产融合度低；第二产业以铝产业、化工产业等传统产业为主导，与周边同质化竞争激烈，且主要集中在产业链低端环节，产业转型压力大；第三产业以传统服务业为主，尚未形成优质、高效的社会服务体系。

3.城镇空间利用效率低，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阳信县建设用地呈现蔓延扩张态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达195.53平方米，建设用地不集约，城镇空间利用效率偏低。

阳信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存在体系不健全、分布不均衡的问题。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不足且分布不均，乡村风貌环境缺乏有效管控，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第三节　机遇与风险挑战

第11条　主要机遇

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山东省深化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

量发展，省会经济圈一体化等区域战略的展开，阳信县将迎来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处于战略红利的释放期，承担一定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战略任务，积极对接济南市和滨州市，共享发展红利。

第12条　风险挑战

全球气候变暖、极端气候频发，防洪防潮和蓄滞洪区滞洪及平原水库调蓄能力不足，致使阳信县可能在未来面临洪涝灾害等风险。铝和化工产业耗电量过大，“双碳”目标下，产业结构亟需调整，实现向绿色低碳转变，这都对阳信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提出更高要求。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

第13条　城市性质

省会经济圈济滨发展轴重要节点、滨州市的新旧动能转换产业集聚区、以生态水韵梨乡为特色的宜居公园城市。

第14条　发展目标

至2025年，建设生态宜居生活城市取得重大进展，增强省会经济圈济滨发展轴重要节点城市职能及区域地位作用，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得到大力发展，人民生活更加富裕，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水韵梨乡品牌获得广泛知名度。

至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能级和影响力显著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新旧动能转换产业集聚区地位凸显，城市文化软实力及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彰显生态水韵梨乡特色，初步建成高品质生态宜居生活城市。

至2050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省会经济圈济滨发展轴重要节点城市和滨州市新旧动能转换产业集聚区。以生态水韵梨乡为特色的“生态+、文化+”原乡休闲旅游体系形成。建成富裕文明、安定和谐、充满活力的美丽家园。

第15条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阳信县实际情况，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3个维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对于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6条　坚持高标准保护，建设区域生态典范城市

以万亩梨园为引领，保护滨河、滨湖等重要生态空间；以河道整治为核心，完善各类防洪设施，加强沿河、沿路防护林带等防护体系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彰显“水韵梨乡”魅力，构建以蓝绿空间为核心的多元魅力体系，形成高品质魅力生态空间。

第17条　坚持高质量发展，建设集约高效开放创新城市

借助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潍坊段、德龙烟铁路、长深高速、滨德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等区域通道，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惠民县、无棣县等周边城市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协同合作，助力“惠阳无”城市经济带发展。

充分把握新旧动能转换机遇和滨州市打造5大千亿集群的契机，融入区域产业链，在现有产业的基础上，因势利导，固本培新，整合优势，融入特色。与滨州市优势产业融合发展，淘汰落后过剩产能；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升旧动能；延长产业链，积极培育接续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新动能。

以绿色化、链条化、智能化、园区化为方向，加快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优化。

第18条　坚持高品质生活，构筑现代魅力幸福宜居城市

以人民为核心，优化要素配置，完善支撑系统，全面提高城市运营效率和城市宜居品质。制定分区差异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重点做强中心城区，优化各类要素配置，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向相对集约高效的地区投放；建立快速便捷的骨干路网体系，提高中心城区与各乡镇的联系便利度。按照“以水润城、以绿营城、活力优城”的策略，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推进“公园+”模式，彰显生态公园城市魅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彰显梨园文化等地域文化特色，丰富城市内涵；补足科教、创新、文旅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社区生活圈，完善近人尺度的公共服务。

第19条　坚持高韧性支撑，建设低碳绿色安全韧性城市

积极推进产业园区更新改造，实施危化企业入园集中管理，推动较低风险化工园区创建，防范化解城市重大安全事故风险。

完善各类绿色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协调水循环系统和绿色网络系统，合理划定防洪排涝通道，优化组合蓝绿灰空间，适度提高生命线工程冗余度，提高城市建设的弹性、韧性。打造智慧城市体系，完善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5G）等基础设施，提高信息服务水平。

第20条　坚持高水平治理，建设系统协调善治高效城市

落实遵循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保障的闭环管理体系。

第四章 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第21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坚持“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确保203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4.1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8.18万亩，主要分布在商店镇、水落坡镇、温店镇、洋湖乡。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22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丰富以及生态系统完整的重要生态区域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重要水源保护区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至2035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24平方千米。主要包含滨州阳信白杨河地方级湿地公园、仙鹤湖水库和山东小开河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

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23条　城镇开发边界

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坚持节约集约布局优化原则，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规划至2035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1.98平方千米。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各乡镇驻地和重点园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四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管制方式，原则上除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能源、电力、水利、殡葬等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外，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第24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强调粮食安全与现代农业发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落实滨州市主体功能分区，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将全县国土空间细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包含河流镇、商店镇、劳店镇、翟王镇、流坡坞镇及洋湖

乡；城市化地区主要包含信城街道、金阳街道、水落坡镇及温店镇。同时，落实划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2类叠加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包含洋湖乡；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包含商店镇、水落坡镇和流坡坞镇。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5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体两翼，两轴四区，五廊多点”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体两翼”中的“一体”为阳信县中心城区以及河流镇、劳店镇、翟王镇形成的综合发展协调区；“两翼”为以水落坡镇、温店镇为副中心的东西2片城镇发展地区。

“两轴四区”中的“两轴”是指延续区域“惠阳无”城市经济带发展轴和贯穿阳信县的滨阳大道县域城镇发展轴；“四区”为依托农业发展本底形成的三产融合型产业区、生态农业产业区、都市农业区、民俗休闲旅游产业区4片农业集聚发展区。

“五廊多点”中的“五廊”是指依托白杨河、德惠新河、秦口河（钩盘河）、幸福河、小开河等主要水系形成的5条生态廊道；“多点”主要为依托万亩梨园、水库水面等生态本底资源形成的多个生态节点。

第26条　形成全域统筹规划分区

1.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0.41%。生态保护区

主要包括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需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即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生态保护区以保护核心生态资源为功能导向，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

2.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84%。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重要和敏感区域，主要为水库、各级河道、天然林和公益林集中分布区域。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3.农田保护区

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48.66%。农田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域为主，主要分布在商店镇、水落坡镇、温店镇与洋湖乡等乡镇。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4.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6.51%。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主要包括县中心城区及各乡镇驻地和重点产业园区等。城镇发展区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按国家

规定合理配置各类用地比例；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建设行为。

5.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41.58%。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等。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等二级分区。

村庄建设区是村民宅基地建设、配套设施完善、村集体产业发展的范围，是规划最大可建设的村庄用地区域，且随着存量建设用地的整治盘活，村庄建设区动态调整。积极推进低效村庄产业用地整治盘活，并结合城镇化趋势，审慎有序推进村庄宅基地搬迁安置。在下层次规划中，村庄建设区可根据村民的意愿，在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布局。

林业发展区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积极推进现有林地保育，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加强生态林场保护和建设。

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

区域。加强耕地保护，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加强果园、鱼塘、设施农业等农业经济发展。

第27条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保障农业生产空间；系统提升生态价值，加强林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合理控制优化建设用地，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高建设用地绩效；合理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优先保障农业和生态用地。规划至2035年县域耕地面积保持稳定。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优化农业和生态用地结构，有序引导园地、林地集中布局，零散园地复垦为耕地。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推进建设用地集中成片、集约利用、集聚发展，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至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根据需求合理增加，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合理减少，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合理增加，其他建设用地根据需求合理增加。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促进农业特色发展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

第28条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多措并举，严守耕地数量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年度“进出平衡”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因农业结构调整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禁止闲置、荒芜耕地。推动农用地整理，优先将农产品主产区乡镇的宜耕农用地恢复为耕地，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因地制宜补充耕地。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多种渠道，完成全县耕地保护目标。

2.提升耕地质量，保障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因地制宜开展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农业推广等工程，有效提升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加大中低产田的改造力度，综合运用经济、技术、财政等手段，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在耕地分布零散的片区，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等重大工程，加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和节水技术推广，提高耕地

综合生产能力，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2035年，逐步把阳信县域内符合政策要求、适宜开发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3.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

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梗和植物篱带，形成农田生态隔离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在河流镇、商店镇、流坡坞镇、温店镇等畜牧养殖集中片区及重点灌区、沟渠两侧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种养循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29条　形成“四区多点”的县域农业发展格局

推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形成“四区多点”的县域农业发展格局，以规模化、科技化、特色化为主线，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

“四区”分别为三产融合型产业区、生态农业产业区、都市农业区、民俗休闲旅游产业区等4个农业集聚发展片区。

三产融合型产业区以传统农业、现代高效农业、肉牛养殖等产业为基础，拓展农业初级产品深加工的发展方向，加快第

二、第三产业融合，鼓励城乡“双向流动”，实现集农产品加工、农村服务业等多业态融合发展的乡村田园社区。

生态农业产业区优先发展需要农村配套、提供原料和能够吸纳大批农村劳动力的产业，发展生态林业、生态畜牧业、生态种植业等生态循环农业。

都市农业区依托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培育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以都市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产业为主导的为中心城区服务的都市农业产业。

民俗休闲旅游产业区以民俗文化产业园区为发展重点，依托现有基础，重点布局家具、家纺等加工制造业，逐步形成具有突出地域特点和资源优势的特色产业区。

“多点”指分布在县域范围内的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种植园等。

第二节　优化乡村布局，推动乡村振兴

第30条　统筹推进村庄分类发展

综合考虑村庄基础、潜力和方向，尊重村民意愿，将全县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和特色保护类4类，其他村庄暂不分类。引导村庄分类差异化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村庄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当影响村庄发展的重大因素或资源禀赋发生变化时，可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第31条　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引导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物流仓储等向产业园区集聚。结合农业规模化布局，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各乡镇和村庄合理布局，优先布局在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

加大对特色农业与文旅康养深度融合项目的用地倾斜。新编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通过土地整理、村庄整治获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保障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使用。借鉴试点城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经验，整合农村集体经营性土地，推动土地连片开发。

第32条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以补短板为基本原则，以中心村为核心，布局日常生产生活所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基础设施的配置标准，完善乡村基础设施配置。积极融入城镇基础设施网络，优先利用城镇管网的延伸，实现基础设施网络的覆盖，鼓励采用共建共享的形式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第33条　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序实施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建设资源化处理设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实施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三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34条　明确土地整治任务，构建土地整治框架

明确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引领，多项重点整治任务齐头并进的土地整治框架。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系统开展以优化、盘活、修复、提升为导向的全域全要素整治。突出问题和目标双导向，重点开展农用地整治、推进耕地后备资源适度开发、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复垦整治以及其他特色整治任务。积极建设国土综合整治示范区域，着力解决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努力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为推进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35条　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实施综合整治

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实施单元，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现代化、生态环境整治、产业项目植入，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36条　开展农用地整治

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对田、水、路、林、村开展综合整治，在保护生态环境和乡村历史文化的基础上，开展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低效耕地提质改造、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工程，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同时构建配套的高标准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保障绿色高质高效农业发展空间。

第37条　推进耕地后备资源适度开发

以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不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前提，推进后备资源挖潜，拓宽补充耕地途径。查清未利用地、残次园林地、闲散土地等补充耕地资源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评价、质量优先、集中连片的原则，分析补充耕地潜力，制定切实可行实施计划，增加新增耕地指标储备。合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在未利用地整治重点区域，适度安排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在农田保护区内，选择与现状耕地插花分布、集中连片、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纳入耕地后备资源，保护耕作层生产能力，保持开发整理为耕地的潜力。

第38条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重点保护好优质耕地，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开展耕地综合治理、土壤肥力保护提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行动。整合零散地块，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推进粮食生

产区域化、专业化。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39条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划定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重点推动规模小且空心化严重、区位偏远无发展动力和被重大项目占用的村庄开展建设用地整治，开展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厂矿及道路改线废弃地整理，盘活建设用地指标。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整治区域农民安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第40条　锚固“五廊四轴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根据阳信县自然地理格局特征，保障沿河、沿路生态林带建设，加强生态关键地区保护，形成“五廊四轴多点”的县域生态安全格局。

“五廊”指依托德惠新河、白杨河、秦口河（钩盘河）、东支流、幸福河等主要结构性河流水系，打造5条生态绿廊。

“四轴”指依托滨阳大道、南外环路、G233（克黄线）、S519（无阳线）等4条县域主要交通廊道打造的两横两纵道路景观生态走廊。

“多点”指由仙鹤湖水库、雾蒿洼水库、雁洲湖水库、万亩梨园等形成的重要生态节点。

第41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1.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依托现有山东小开河国家湿地公园和滨州阳信白杨河地方级湿地公园2个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兼具阳信县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2.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控

明确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和目标，划定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类分级分区差别化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

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属于河道管理范围的部分，严格落实河道管理相关要求。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

第42条　优化水资源利用

1.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目标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规划至2025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66亿立方米；规划至2035年，全县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水资源结构进一步优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升。

2.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水资源承载保障能力。落实节水工程、水源工程、水厂工程等一系列工程措施，加大雨洪资源利用，提高水资源储备。规划至2035年，水网体系逐步完善，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实现常规水源、应急水源、战略储备水源多级保障。

控制地下水开采规模，用好用足黄河取水指标，优化水资源总量供给。合理配置农林牧畜渔用水、城镇工业、生活用水以及生态环境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维持总量基本稳定，结构不断优化。

3.加强水源地保护

将引黄客水、城市湖库和引黄干渠作为主要水源地，严格保护现状仙鹤湖水库、雾蒿洼水库2处地表水源地和小开河引黄干渠，并新建雁洲湖水库。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严格规范水源保护区的建设准入，开展县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指标监测。

4.保护水环境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做好工业及生活点源污染防治工作。控制污染源，改善农田排水系统，减少入河污染物；工业及生活污水必须经过污水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重点保护德惠新河、白杨河、秦口河（钩盘河）、东支流、幸福河等骨干河道和仙鹤湖水库等地表水库，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规划至2035年，仙鹤湖水库、雾蒿洼水库、雁洲湖水库等地表水库水质达到III类标准的比例为100%；白杨河、秦口河（钩盘河）、东支流等主要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Ⅴ类标准的比例为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100%。

第43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湿地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保护山东小开河国家湿地和滨州阳信白杨河地方级湿地，强化湿地空间管控，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对湿地资源随意开发，遏制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功能退化。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管理，鼓励湿地提档升级。

第44条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1.明确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保护好现有林草资源，努力实现“保存量、提质量”的发展目标。以非林地造林和现有林地内转化为两大主要抓手，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规划至203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指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全县造林绿化空间0.81平方千米。

2.多途径保护利用林草资源

推进重点河道防护林带建设。以德惠新河、白杨河、秦口河（钩盘河）、东支流、幸福河等县域主要水系为基础，塑造沿河生态长廊。

推进重要结构性交通干道两侧防护林带建设。沿滨德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新建）、滨温路、南外环路、G233（克黄线）、S519（无阳线）等主要干道两侧形成连续的绿色生态屏障。

加强片状林地及零星点状分布生态林地保护。按照自然经营理念，通过人工纯林混交改造和林地封育等措施，全面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生态防护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第45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落实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围绕阳信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结合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开采现状，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三类空间布局，合理划定禁止开采、限制开采等管控区域，形成保护优先、功能合理、管控有力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阳信县重点涉及禁止开采区和允许开采区。禁止开采区主要分布于生态红线范围内及邻近区域，允许开采区主要为地热资源重点开采区。加大地热勘查开发力度，强制尾水回灌，根据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以灌定采、采灌均衡”“用热不耗水”要求，推进地热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建设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系统，建立健全地热资源管理制度。充分利用阳信县地下二氧化碳气资源，严格开展阳信县洼陷八里泊二氧化碳气田的开发利用，划定开采保护区范围，兼顾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创新地热与油气资源多矿种综合开发机制和模式，拉长“地热+”产业链，联合滨城区、沾化区、惠民县、无棣县、博兴县等其他县（市、区），助力滨州市开展“地热+”示范区建设。非战略性矿产申请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地热外，禁止新设矿业权。

在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的同时，矿山企业要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主体责任，按照规定严格进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针对新建矿区，要严格准入条件，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严格落实新建矿山建设与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全面实行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把环境保护贯穿于矿山开发的全过程。对于生产矿区，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修复，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的原则，编制年度修复计划，加强矿山地

质环境监测。对于废弃矿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治理。

第三节　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第46条　严格碳排放管理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逐步取缔中小型燃煤设施，推进清洁生产和倡导绿色生活，支持布局高效风力发电项目。

第47条　推动绿色低碳城乡建设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进交通设施绿色化建设和改造，引导和鼓励绿色低碳出行，提高“公共交通+步行”为主体的城市绿色出行比例，构建绿色低碳交通系统，规划至2035年阳信县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为不低于70%。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城乡建设全过程，全面推广绿色建筑，积极推行绿色智能建造。

第48条　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稳定森林、草地、湿地、耕地固碳作用。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储量。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稳步增加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面积。推进郊野公园建设，推广本土造林乔木树种应用，

提升森林质量，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

第四节　实施生态治理与修复

第49条　生态治理与修复目标

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结合，显著提高阳信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实现阳信县城乡经济、社会、生态和文化在空间上的有机统一。

第50条　实施重点生态修复工程

1.水系联通与水生态修复工程

开展阳信县重点河湖水系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估，推进河湖水系联通，以恢复河湖水系生态功能为核心，采取合理的疏导、沟通、引排、调度等措施，建立或改善河湖库水体之间的联系，打造河湖生态水网。

开展秦口河（钩盘河）、白杨河、东支流、大济河、簸箕李二干、小开河等主要河流的生态流量保障、梯级蓄水工程建设，构建水景观，对线性水系进行河道疏通、生态清淤、河岸护坡、河道廊道建设，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推进阳信县骨干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现有部分坑塘清淤深挖并扩容，增强蓄水能力和防渗能力，争取做到涝能排、旱能浇，补齐阳信县用水供应不足的短板。

凸显“水韵梨乡”特色，针对梨园周边的水系，围绕生态休闲进行全片区综合治理修复，推进梨园水系水文化生态休闲

综合治理工程。重点贯通万亩梨园片区水系沟渠，巩固水系排涝功能，夯实梨园区域灌溉要求，留存形成生态景观水面，成为一个多功能、多效益、多脉络的综合性水生态系统，全力打造梨乡水韵风景区。

2.林地综合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低效林地综合生态修复工程，对阳信县河流镇、商店镇、劳店镇等8个乡镇及开发区林场、绿丰林场受灾林地进行综合治理，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森林，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使用林地。重点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

3.滨州阳信白杨河地方级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将滨州阳信白杨河地方级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纳入阳信县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重点工作。通过实施植被恢复、湿地水质保护净化和科普宣教工程，有效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提高湿地水土保持和涵养水源能力，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营造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为全县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增添新亮点。

4.工矿用地环境整治修复工程

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开展，沿用土地综合整治的方法，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配套、土壤培肥、深翻深耕等措施将废弃的工矿用地复垦成耕地。

5.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通过推进水土保持项目，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土地涵养能力，增加粮食产量，预防风力侵蚀、水力侵蚀。重点开展水土保持综合防治，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包括劳店镇、水落坡镇、翟王镇风沙片区治理工程，白杨河、纸王干沟、秦口河（钩盘河）、幸福河、大济河、跃进沟等25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6.畜牧业污染治理工程

重点推进畜禽养殖示范建设项目、畜禽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科学保护畜牧生态，加强畜禽污染环境监测；建立人工生态型养殖场，采取动物营养性环保措施，控制畜禽排泄物和饲料药物残留等对土壤造成的污染；控制药物残留，严格监控土壤抗生素含量；保持良好的饲养环境，保证畜牧业和谐发展。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保障安居富民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

第51条　优化县域城镇空间格局

强化中心城区能级，与周边劳店镇、河流镇和翟王镇镇区形成共同发展区，完善服务功能，带动县域共同发展，优化阳信县城镇布局，形成“一主两副、两轴三区”县域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一主”即以阳信县中心城区为核心，依托便捷的交通联系和产业功能上的互补，促进中心城区与周边河流镇、劳店镇、翟王镇三镇一体化发展，形成综合发展协调区，实现中心城地区极化发展。

“两副”即提升水落坡镇、温店镇成为县域副中心，补齐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配套等短板，增强综合服务区功能，服务带动西部片区和东部片区共同发展。

“两轴”即延续区域“惠阳无”城市经济带发展轴和贯穿阳信县的滨阳大道县域城镇发展轴。依托G340（新大济路）、S519（无阳线）、鲁北大街实现与惠民县、无棣县的产业和生态对接，依托滨阳大道、南外环路联通县域东部地区、中心城区、西部地区，实现县域互联互通。

“三区”即东部发展片区、中部发展片区、西部发展片区。东部发展片区包含商店镇、水落坡镇，打造以家具制造、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生态纺织等为主导的特色发展片区；中部发

展片区包含信城街道、金阳街道及河流镇、劳店镇、翟王镇，打造都市型核心，集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医养健康于一体的综合发展片区；西部发展片区包含流坡坞镇、温店镇及洋湖乡，打造以绿色循环经济、生物热电、肉牛屠宰加工、发艺制品加工等为主导的特色发展片区。

第52条　建立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1.提升城镇化水平与质量

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前提，合理预测人口总量，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引导人口重点向中心城区、镇区和重点产业组团转移，规划至2035年县域人口规模控制在46万左右，城镇人口29万左右，城镇化率达到63%左右。

2.完善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全县规划形成“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乡镇”3级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1个县域中心城市即阳信县城，规划城镇人口20万左右。

3个重点镇即河流镇、水落坡镇、温店镇，规划城镇人口2-5万。

5个一般乡镇即商店镇、劳店镇、翟王镇、流坡坞镇、洋湖乡，规划城镇人口2万以下。

3.优化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综合型城区、综合型城镇、商贸服务型城镇、工贸型城镇、旅游开发型城镇和农业服务型城镇6类城镇职能。其中，

综合型城区1个，为阳信县中心城区；综合型城镇1个，为河流镇；商贸服务型城镇1个，为温店镇；工贸型城镇3个，分别为商店镇、劳店镇和流坡坞镇；旅游开发型城镇1个，为水落坡镇；农业服务型乡镇2个，分别为翟王镇和洋湖乡。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53条　强化特色，推进产业绿色升级转型

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提质创新，工业强县，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巩固传统型产业，做强创新突破型产业，做活特色融合型产业。打造“2+4+10”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第54条　建设特色集聚的产业发展格局

突出县域特色，依托产业本底基础，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构建“一核引领、三区五园、多点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核引领”是指以中心城区为主要载体，通过功能升级，强化服务业核心功能，打造集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医养健康、现代金融、科技研发、总部商务、科技信息、数字创意等功能于一体，服务业态集聚、专业人才集中、要素高效流动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县域范围内的产业生产、居民生活提供高品质服务。

“三区五园”是指以发挥优势、突出特色、产业集聚、错位发展为思路，将全县划分为3大特色发展片区，布局5大特色

产业园。逐步形成区域产业分工合作、要素配置合理有效、资源环境友好协调、质量效益明显提高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三区”即西部循环经济示范区、中部综合产业功能区、东部特色加工产业区。“五园”即西部循环经济产业园、陆港物流园、山东阳信经济开发区、民俗文化产业园、陈楼工贸园。

“多点支撑”是指以三区五园为基础，分散布局农业、工业、循环经济、民俗文化等增长点。依托河流镇和温店镇规模化绿色肉牛养殖、中心城区万亩梨园发展特色农业；以河流镇肉牛屠宰加工、洋湖乡发艺制品加工为重点发展加工业；以翟王工业园为重点发展不锈钢制造、水泥制造、板材加工产业，培育制造业集聚点；以西部循环经济产业园为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以水落坡镇民俗文化产业园为核心，发展民俗文化产业。

第55条　合理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加强工业用地管控，保障实体制造业发展空间，严格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规划至2035年，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21.01平方千米。阳信县工业用地控制线主要分布在山东阳信经济开发区、陈楼工贸园、陆港物流园、西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产业片区。

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刚性控制、连片集中、占补平衡的原则。控制线范围内鼓励发展实体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商品住宅开发，除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

施营业网点用地、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市场、物流管理中心等配套设施及公共利益需要用地外，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地。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工业用地控制线的，应在整体评估基础上，编制总量占补平衡方案。

第三节　加强城乡低效用地盘活

第56条　推动批而未供土地供应

完善土地供应模式，加快供应经营性用地，集中供应基础设施用地，分期供应产业用地、确保项目整体实施。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创新批而难供土地供应方式，对布局零散且形状不规整的边角地，优先调整为绿地、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益性设施用地并办理供地手续。

第57条　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健全闲置土地处置措施，明确不同类型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流程和要件材料，逐步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强对西能加气站地块等闲置土地处置力度，规划至2035年，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100%。针对企业自身原因所形成的闲置土地，采取督促企业动工开发、推动进入二级市场转让盘活等措施；针对由于其他原因形成的闲置土地，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收回或置换土地使用权等措施。推进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按照“因地制宜、一地一策”制定分类处置方案。

第58条　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

开展城镇低效用地摸底调查，重点引导阳信县老城区城市更新、工业区连片改造、零散建设用地整理。统筹片区内低效用地用于补充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植入新兴业态。

第59条　规范利用和盘活农村建设用地

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存量用地盘活，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坚持“一户一宅”原则，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无序蔓延扩张。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借鉴学习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城市经验做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幸福宜居城市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布局

第60条　明确城市发展方向

确定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北延、南聚、东控、西限”，即产业向北延伸，生活、服务向南集聚；向东和向西严格控制城市拓展，以完善功能为主。

第61条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充分考虑阳信县中心城区自然地形特征和现状布局特点，保障重点片区发展需求，突出生态宜居城市特色，构建“一核、两心、三区、四轴、绿廊引领”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核”是指以翠岛湖公园为主体的城市绿核。

“两心”是指依托老城商业和新城公共功能集聚分别形成的老城商业中心和新城公共中心，提升城市能级。

“三区”是指遵循片区功能和自然生态特征，形成的3大功能片区，分别为西部片区、东部片区、经开片区。

“四轴”是指依托工业一路、阳城八路、河东三路、幸福一路等4条城市干道形成的两横两纵的城市轴线，联通城市中心和城市重点空间节点。

“绿廊引领”是指依托幸福河沿线滨水景观打造生态景观绿廊，引领城市发展。

第62条　明确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优化方向，明确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面积约3039.69公顷，其中，特别用途区面积约83.65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2.75%。将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为7类二级管控分区，明确各分区主要功能导向和管控要求。

1.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用地面积约1293.89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42.57%。

2.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重点布局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服务城市中心、片区中心，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用地面积约223.63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7.36%。

3.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大力发展现代消费、休闲娱乐、金融服务、数字经济等服务业态，为居住与生活服务配套，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用地面积约107.52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3.54%。

4.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保障工业用

地集约高效、促进产城融合，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与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面积约1211.55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39.86%。

5.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区内可结合生产需求，配套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约8.83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0.29%。

6.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除必要公共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用地面积约107.00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3.52%。

7.交通枢纽区

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兼容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用地面积约3.61公顷，占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0.12%。

第63条　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合理控制增量规模，积极整治盘活存量用地，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在现状基础上根据城市空间结构，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阳信县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

地、仓储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留白用地等，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32.23%。合理控制城镇住宅用地规模，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7.30%。加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保障老城商业中心和新城公共中心等区域内县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投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质量。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7.06%。重点在老城商业中心和新城公共中心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并合理布局商业服务中心，吸引人口集聚。

4.工矿用地

规划工矿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31.98%。优先保障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山东阳信经济开发区集聚，鼓励既有零星、低效工矿用地逐步腾退。

5.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0.79%。仓储用地布局应与城市工业生产、对外交通等其他功能协调，保障城市良性运转。

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6.60%。规划在九龙湖公园、翠岛湖公园等综合公园基础上，配建社区公园和多处游园。

7.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12.15%。重点保障城市道路和交通场站等用地需求。

8.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1.28%。重点完善中心城区市政设施配建。

9.特殊用地

规划特殊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0.39%。

10.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0.22%。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布局调整，明确对留白用地的规划引导和落地。

第二节　加强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64条　城市绿线管控

将阳信县中心城区九龙湖公园、翠岛湖公园、金银湾公园、战国古墓公园、引仙桥公园、梨园公园等6处大型公共绿地划入城市绿线，总面积为98.78公顷。

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划入城市绿线管控的绿地不得占用作为其他用途。在城市绿线控制范围内，允许

安排与绿地功能相关的设施，严禁与绿化用地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65条　城市蓝线管控

将阳信县中心城区幸福河阳信县工业一路以北，白杨河以南区段划入城市蓝线，总面积为14.16公顷。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66条　城市黄线管控

将阳信县中心城区汽车客运站、污水处理厂、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变电站、邮政局、消防站、燃气门站、供水厂、供热基础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总面积为44.47公顷。

社会停车场在满足数量规模前提下，可以在街坊范围内调整位置，可以灵活选择建设模式和建设样式。

城市黄线近中期已明确建设或现状保留的基础设施采用实线控制，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67条　城市紫线管控

将阳信县中心城区老一中教学楼、阳信县影剧院、阳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阳信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办公楼、阳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办公楼等5处历史建筑纳入城市紫线，总面积为0.63公顷。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三节　促进城市有机更新

第68条　明确城市更新发展目标

以空间格局优化、历史文化保护、民生提升改善、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有序开展城市有机更新。科学划定城市更新单元，采取重点推进，差异化引导的方式推动城市更新。

第69条　分类施策引导城市更新

强化规划在城市更新中的统筹和引导作用，划定老城片区、新城片区和经济开发区3大城市更新单元，确定老旧小区、城中村、低效工业用地区3类城市更新地区，针对不同类型的更新地区提出对应的更新策略指引。

第四节　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70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

坚持底线约束、安全优先的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资源，促进地下空间合理有序的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地

下市政基础设施，鼓励在新建城区规划布局综合管廊;优先安排交通设施、人防及应急防灾设施，适度开发商业服务等公共活动功能。

第71条　地下空间竖向布局

有序引导地下空间开发，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竖向分为浅层、次浅层、次深层3个层次。浅层(0至负15米)主要布局交通、人防、市政、防灾及地下商业服务功能；次浅层(负15至负30米)主要布局交通、仓储、人防等功能；次深层(负30至负50米)主要布局市政设施及其他预留功能。阳信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以浅层利用(0至负15米，地下3层以内)为主，预留控制次浅层及次深层资源。

第72条　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划定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分类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严格划定地下空间禁建区。主要包括战国古墓公园和劳动人民纪念堂（特殊用地）范围，阳信县影剧院等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禁建区内原则上不得进行地下空间利用。

严格划定地下空间限建区。包括城市绿地、河流水面及城市道路。限建区内可根据需要适度安排城市公用设施，包括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人行通道等，一般不进行商业类开发。

除上述地区外的其他区域是地下空间适建区。适建区以地

下商业、人防设施、地下停车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为主要功能。将老城商业中心和新城公共中心核心片区划为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鼓励地下商业、文化娱乐、停车、交通集散等混合功能的综合开发方式，在地下人行交通流密集地区建设地下步行商业街。在重点功能区、公共活动中心宜加强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第九章 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彰显水韵梨乡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第73条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1.文物保护单位

全县文物保护单位55处，其中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2.历史建筑

保护历史建筑11处，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可利用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传统作坊以及开展商业、民宿等活动。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3.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1处，即阳信县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设施设备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保持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4.古树名木

保护县域内古树名木，包括一级古树6棵，三级古树32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古树名木的全面保护和科学管护。

5.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7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34个。加强对优秀传统曲艺文化的保护与利用。结合公共空间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场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形式特色鲜明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74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保护和管控遗产及其历史文化相关的整体环境，以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等相关区域，明确空间管控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对公布的历史建筑应及时划定和标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依据《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进行严格的原址保护。

第75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采取灵活多样的活化利用措施，整合统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建设水落坡民俗文化旅游区、玉皇庙景区等一批精品文化旅游景点与旅游路线。依托县域文化资源，规划幸福河文化展示廊道。围绕特色文化遗产，探索高质量历史文化产业布局谋划，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强化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和开发，塑造文化品牌。

第76条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以全域旅游思维深度整合“生态+”“文化+”等优势资源，抓特色、活市场、促产业，将阳信县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收藏文化与原乡生活旅游目的地，打造“收藏水落坡，寻味阳信城”旅游品牌形象，引领未来阳信县全域旅游规划建设。形成“一心两极三带四片区”的县域旅游空间布局。

“一心”是指依托中心城区城市休闲娱乐服务功能，打造的城市休闲中心。

“两极”是指聚焦水落坡民俗文化旅游区和梨乡水韵生态休闲旅游区2大旅游增长极，打造“收藏水落坡，寻味阳信城”旅游品牌形象，带动阳信县成为山东省知名的生态文化旅游强县。

“三带”是指依托秦口河（钩盘河）沿线、滨温路、S519（无阳线），串联城镇、景区、乡村，落实“旅游+原乡”“旅游+文化”“旅游+产业”，形成乡村休闲产业带（秦口河）、

民俗文化产业带（S315）、工业旅游产业带（G340）。

“四片区”是指通过构建全景、全业、全时、全民的全域旅游休闲体系，划分创意农业休闲片区（金阳街道、劳店镇、翟王镇）、工艺收藏休闲片区（商店镇、水落坡镇）、民族团结进步体验片区（河流镇、流坡坞镇、温店镇）、非遗文化体验片区（流坡坞镇、温店镇、洋湖乡）。

第二节　优化蓝绿空间网络

第77条　完善公园绿地系统

优化绿地系统布局，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3类公园绿地体系。建设3处综合公园、9处社区公园、多处游园。依托现状生态资源，规划建设九龙湖公园、翠岛湖公园、东湖公园等3处综合公园，促进生态、游憩、运动、休闲等功能多元复合，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以“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为主要目标，结合城市居住片区布局推进社区公园建设，同时，增加街头游园数量，提升中小型公园占比，结合绿道和慢行系统建设，提高各级公园可达性，形成城市游憩网络。规划至2035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8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

第78条　优化水系网络

构建由水体、滨水绿化廊道、滨水公共空间共同组成的“一主一环多支”水系网络。

“一主”指依托幸福河及其滨水空间，构建幸福河水系网

络骨架。积极改善幸福河生态环境，提高滨水空间连贯性和可达性，科学合理组织自然和人工岸线，丰富沿岸功能。

“一环”指沿东湖引水贯通九龙湖和翠岛湖，与幸福河相连，环绕新城公共服务中心形成生态水环，整合水系岸线，组织休闲步道和亲水空间，打造新城休闲游憩生态绿环。

“多支”指构建由纸王干沟、官庄沟、九斗沟支流及滨水地区组成的次级水系网络。加强现状水系干渠疏通整治，串联沿线不同规模和层级的公园、广场，形成联通中心城区各片区的开敞空间。

第三节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第79条　加强城市风貌管控

突出阳信县“生态水韵梨乡”风韵，加强水生态保护与治理，保护阳信县万亩梨园，强化梨文化品牌，同时注重水网、绿地、建筑之间的关系，雕琢特色街巷空间，打造地域文化景观，促进文化、景观和城市空间有机融合，营造生活中有景观、景观中有文化，“水绿相依、城景相融、梨花飘香”的城市景观风貌图景，形成便捷高效、规则有序、尺度宜人的城市魅力空间。

1.塑造中心城区景观风貌体系

保护中心城区生态基底，结合中心城区总体用地布局，优化特色空间界面，形成“两横两纵、三片、多点”的景观风貌体系，提升阳信县城市品质。

“两横两纵”是指依托纸王干沟—阳劳路、阳城八路形成的2条横向城市绿道，依托幸福河、新大济路形成的2条纵向城市绿道。以城市绿道塑造城市空间特色骨架，串联城市公园绿地和重要城市中心。控制滨水空间尺度，强化滨水岸线及道路沿线景观设计，形成连续、开放的城市景观界面。

“三片”是指将中心城区分成的老城风貌区、新城风貌区、产业风貌区3大风貌片区。对各风貌片区的建筑高度、风格、体量及色彩等进行引导，彰显各片区特色，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多点”是指结合城市公园，打造的阳信县标志性景观节点。围绕综合公园（九龙湖公园、翠岛湖公园、东湖公园）形成景观核心；围绕社区公园（金阳公园、引仙桥公园、战国古墓公园、金银湾公园、鸭梨杯公园、荷花湾公园与幸福广场等）形成多个景观节点。

2.加强开发强度控制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4级强度分区。严格控制中心城区新建超高层建筑，确需建设的超高层建筑应充分论证，并与城市天际线相适宜，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Ⅰ级强度区为低强度开发区，整体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下，主要为公园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市政设施集中区和特殊低密度要求公共服务设施区域。

Ⅱ级强度区为中强度开发区，包含多层与小高层建筑，整体容积率控制在1.0—2.0左右，主要为居住片区、一般公共服

务设施集中片区、工业集中区和物流仓储区，滨水地区开发强度不宜过高，各功能分区内部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开发强度。

III级强度区为中高强度开发区，内部以中高层建筑或高密度建筑布局为主，整体容积率控制在2.0—2.5左右。主要为居住与商业功能集中区域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所在区域。

IV级强度区为高强度开发区，内部以高层建筑和高密度大体量建筑为主，整体容积率控制在2.5—3.0左右。主要为商务中心、商业综合体等土地价值较高、开发潜力较大区域。

3.优化中心城区通风廊道布局

完善中心城区通风廊道系统，提升建成区整体空气流通性。结合幸福河、构建1条一级通风廊道；依托阳城六路、工业一路、工业八路等城市主干路，形成多条二级通风廊道。划入通风廊道的区域加强建筑高度控制，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

第80条　重视乡村风貌建设

遵循乡村自然形成的空间肌理与布局结构，结合乡村文化和乡村发展格局，展现阳信县生态田园风貌，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划分5个乡村风貌区，中部依托中心城区形成城郊慢城风貌区；北部结合梨园、湿地等资源建设梨园生态乡村风貌区；水落坡镇结合古家具文化产业形成古家具特色乡村风貌区；西部形成田园风光风貌区；东部形成平原浅丘风貌区。

第十章 完善设施网络，提升支撑体系的保障能力

第一节　构建内捷外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81条　保障区域性通道建设

积极推动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潍坊段建设，依托其在无棣县设站的契机，加强区域交通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庆云至章丘高速、G340（东子线）建设，并依托县域S519（无阳线）建设，疏通联系“惠阳无”地区的快速通道。

第82条　完善县域交通网络

1.铁路交通网络

高速铁路。规划建设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潍坊段。

普通铁路。推进德龙烟铁路升级改造，促进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带动铁路货运发展。

2.干线公路交通网络

规划阳信县域形成“两环七横十一纵”的城乡综合交通网络结构。

“两环”指S519（无阳线）、南外环路、梨乡大道（内环西路）、工业八路形成的内环和G340（东子线）、S315（孤阳线）、庆淄路南延、X021、滨温路、刘梅路、梨乡大道（内环西路）、工业八路形成的外环;

“七横”指横贯县域东西的7条横向干线道路，依次为滨德高速、工业八路及滨温路、阳劳路及S239（乐滨线）、滨阳大道、南外环路及G340（东子线）和流温路、S315（孤阳线）、

S234（惠沂线）及X021;

“十一纵”指纵贯县域南北的11条纵向干线道路，依次为楚槐路、G340（东子线）、S519（无阳线）、G340（新大济路）、鲁北大街、梨乡大道（内环西路）、庆云至章丘高速、刘梅路、G233（克黄线）、温石路、温勃路。

3.农村公路

有序推进农村公路提质增效，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完备的农村公路网络，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实施路网延伸通达、路网改造提升、路面状况改善、安全能力提升、运输服务提升工程，全面提升乡道通行、支撑能力，重点对进村、出村、连村等主要村道进行改造，新建、改建农村公路的路面宽度不低于6米。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第83条　分级打造交通枢纽

规划构建“两主两次六节点”的全域综合交通枢纽布局。

“两主”是指对阳信县公路客运站和铁路客运站进行改造升级，作为全域的2个主要综合交通枢纽。

“两次”是指建设商店镇客运站和温店镇客运站，作为县级次级客运枢纽。

“六节点”是指建设河流镇、劳店镇、水落坡镇、翟王镇、流坡坞镇、洋湖乡客运站点，作为乡镇客运枢纽。

第84条　优化中心城区路网结构

构建“外环内网”的城市干路网结构，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3级路网体系。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路网密度不低于8千米/平方千米。

1.主干路

规划中心城区为“八横六纵”主干路路网体系。“八横”指工业八路、工业三路、工业一路、阳劳路、阳城三路、阳城六路、阳城八路（滨阳大道）、阳城十路；“六纵”指幸福六路、幸福四路、幸福一路（鲁北大街）、河东一路、河东三路、G340（新大济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8—58米。

2.次干路

完善中心城区次干路道路系统，打通断头路，加密次干路网。主要包括工业五路、工业二路、阳城二路、阳城五路、阳城九路、河东四路、河东二路、河东六路、幸福五路、幸福三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4—40米。

3.支路

完善街区内部支路路网，推进开放式街区建设，提高城市路网密度。道路红线宽度为8—18米。

第85条　完善公共交通网络

中心城区逐步形成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其他公交方式为补充的公共交通体系。优化常规公交线网，提升公交的可达性和线网覆盖率。促进出租车、网约车等辅助性公共客运方式健康发展，形成完善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第86条　完善城市静态交通

形成“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结构。严格管理路内停车泊位，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加强停车设施的社会共享，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推行差别化停车管理策略。优先保障居住区配建车位，适度满足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停车需求，着力增补老城商业中心区车位规模。

推进充电桩设施建设，规划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公共停车场（库）充电停车位占总停车位比例不低于10%。

第87条　打造城市慢行系统

规划以翠岛湖为绿心，沿幸福河、九龙湖生态绿环、G340（新大济路）生态走廊设置绿道，结合街头绿地、林荫路、景观带、休闲广场、滨河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形成中心城区休闲绿道系统。

第二节　建立韧性可靠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第88条　推进安全集约的水资源系统建设

1.完善城乡供水设施

推进区域引调水工程，逐步以引黄河水源置换地下水源，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建设，形成以引黄客水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为补充的自来水系统，强化地下备用水管控，构建多源统筹的供水格局。

预测中心城区远期总用水量达到9.5万立方米/日。规划至2035年，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

保留现状仙鹤湖水库、雾蓿洼水库和小开河引黄干渠，近期建设雁洲湖水库和仙鹤湖水库二期，保障县域供水水源。规划保留扩建中心城区阳信第一自来水厂，远期新建雾宿洼自来水厂向全县供水，加强输水管网互联互通，逐步推进配水管网向分层分区模式转型。

2.推进城乡污水排放和再生回用体系建设

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形成由污水处理厂和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站联合服务、互为保障的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系统。城乡污水分片、分级、高标准治理，优化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能力，推进污水处理厂的事故连通管建设，提高区域污水处理效率与安全保障能力。

规划至2035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0%以上。

规划中心城区改建1座新城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外，信城街道内保留1座阳信污水处理厂；乡镇共设9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保留的陆港物流园污水处理厂、陈楼工贸园区污水处理厂、河流东方污水处理厂、商店污水处理厂、河流刘庙污水处理厂、翟王李青芝村污水处理厂，新建的翟王小徐村污水处理厂、流坡坞污水处理厂、水落坡污水处理厂。

3.打造弹性安全的雨水排放及生态化利用系统

结合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

排”等措施，逐步构建城市雨水收集、调蓄、净化和回用系统，推动雨水在绿化灌溉、生态景观等方面资源化利用。

城镇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2—3年一遇。村庄雨水排放可根据各村的实际情况采用明沟或暗渠方式。排水沟渠应充分结合地形，使雨水及时就近排入池塘、河流或湖泊等水体。

第89条　建设安全电网系统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规划至2035年，保留阳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增中电投滨州温店风电场工程项目、中电投山东阳信风电场工程项目、阳信明控新能源有限公司阳信一期50MW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大唐风电、大唐新能源滨州阳信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大唐新能源滨州阳信风电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阳信四户王风电建设项目用地、阳信北控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阳信风电项目一期（100MW）建设项目用地等8个风电场项目。

预测至2035年阳信县总用电量为21.54亿千瓦时，用电最大负荷为431兆瓦。

县域用电来源主要取自山东省大电网，南面接入220千伏双庙变电站，北面接入220千伏星湖变电站。规划中心城区保留1处220千伏阳信变电站，新建1处110千伏变电站；扩容3处110千伏变电站。乡镇保留1处220千伏徐窑变电站，新增1处220千伏阳信三站变电站，保留5处110千伏变电站，新增12处110千伏变

电站。

110千伏电压等级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敷设，设专用走廊。规划远期沿道路进行敷设，以埋地敷设为主，形成环网结构开环运行。高压走廊主要沿阳城六路西段南侧、幸福五路南段西侧、幸福河西侧、阳城八路南侧、G340（新大济路）东侧敷设。

第90条　建设稳定供气系统

预测至2035年阳信县天然气用气总量达16751万立方米/年。中心城区总用气量达16766万立方米，其余乡镇用气量达2035万立方米。

规划县域燃气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保留中石油沧淄线作为近期天然气主要来源，未来气源主要为济青二线博兴分输站与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专线银高阀室开口分输站，实现多气源供气。中石油永泰线德州至滨州支线以及液化天然气码头作为调峰气源。

规划保留2处天然气门站，分别为阳信门站和阳信县城区门站，均位于金阳街道；规划县域新增9处调压站、1处银高增压站和1处分输站。

第91条　建设高效供热系统

阳信县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地区采取联合集中供热的方式。规划热源为中心城区南侧，陆港物流园西侧的集中供热首站。以山东阳信经济开发区内的1处现状锅炉房和新建的供热基础设施作为中心城区备用热源。

乡镇以小型燃气锅炉房、空气源热泵、燃气壁挂炉等清洁能源方式供热。

农村地区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清洁煤、燃气壁挂炉等清洁供暖方式取暖。

第92条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

遵循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弃物回收效率和水平，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合理布局城市环卫设施，将垃圾分类化原则贯穿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全过程。规划保留现状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并结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升阳信县垃圾处理能力，处理能力达到600吨/日。

规划县域9处生活垃圾分拣转运站，中心城区范围外金阳街道内设置1处金阳街道垃圾转运站，乡镇各设置1处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可结合环卫管理站、环卫车辆存放站一起设置，为全封闭或半封闭型。加强工业类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确保100%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93条　建设新型智慧的信息系统

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建设高速宽带移动网络和光纤网络，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化部署，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

建设以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5G）为代表的新一代信

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5G）独立组网规模化部署。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5G）在同城化区域率先部署应用，规划至2035年，实现县域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5G）基站全覆盖，提升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第三节　形成品质共享公共服务体系

第94条　构建均衡全面、便捷高效的多层级公服体系

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全面推进社区服务全覆盖的目标，规划建立“中心城区—重点镇——般乡镇—农村社区、村庄”的4级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

中心城区建设具有区域服务能力的专业性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提高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水平，形成完备的教育、文化、科技、体育、医疗体系，提供面向县域的区域综合社会公共服务。

重点镇即河流镇、水落坡镇、温店镇，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种教育、医疗、文化体育以及社会福利等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

一般乡镇即商店镇、劳店镇、翟王镇、流坡坞镇、洋湖乡，满足本乡镇居民常见病医疗、养老、文体及初级中学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需要。

农村社区和村庄应建立健全的服务设施体系，作为农业生产及农村基层服务中心，重在满足居民日常活动需要，鼓励与

中心社区或乡镇服务共享，以便提高服务设施利用率。

第95条　完善及优化城乡生活圈

1.优化生活圈布局

按照“层级明晰、易于管理、布局完整、规模合理”的原则，加快构建完善、便捷、共享的生活圈体系。规划至2035年建设约6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每处服务人口3—4万人。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明确服务要素配置标准，并进行布局，根据用地布局和阳信县居住人口密度情况，针对居住集中地区的西部老城片区，适当缩小生活圈范围，突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功能复合，针对居住密度偏低的东部新城，则考虑适当扩大生活圈范围。与阳信县整体城市空间发展格局相衔接，加强社区生活圈与各级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节点的功能融合和便捷联系，倡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形成功能多元、集约紧凑、有机链接、层次明晰的空间布局模式。

2.完善全年龄友好的社区公共服务

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撑全年龄友好健康城市建设。各类服务要素遵循方便居民、利于慢行、相对集中、适度均衡的原则，优先布局在人口密集、公共交通方便的地区，增强可达性。将功能关联度高的服务要素相对集中布局，促进共享办公、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服务要素与商业服务业用地混合布局，鼓励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倡导医养结合、文体结合。形成综合性的社区服务中心，

涵盖就业引导、社区服务、生态休闲等服务要素，可依托社区资源培育特色功能。

结合阳信县实际服务人口、新老城区设施均好性差异明显等特征，因地制宜补充和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老年人比例较高社区应充分考虑老人生活居住便利性，宜加强为老服务、健康管理等服务要素的配置。婴幼儿和学龄儿童比例较高的居住社区宜加强托儿所、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等服务要素的配置。青年人比例较高的居住社区宜加强租赁住房、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服务要素的配置。规划至2035年，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95%。

3.完善生活圈公共活动网络

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着力推动不同规模和类型的社区公园、游园、健身广场、城市绿道等设施均衡配置。针对老城区和建成度较高的地区，采用城市更新的方式增加以上设施，针对东部片区部分新建地区，采用统一筹划、有序实施的方式，有效提升覆盖度与可达性。

第96条　合理优化住房布局，加强住房保障

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中心城区内适当控制新增住宅用地规模，严格控制高层高密度住宅，积极引导多样化的住宅类型和适宜的开发强度。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与设施配套，促进职住平衡发展。适度疏解老城区人口密度，推进老旧社区改造更新。在新增建设用地中预留保

障性住房、人才公寓等住房建设用地，为新市民、青年人提供可负担住房。

第97条　完善开放共享、优质全面的现代教育体系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2025年底前全部实现达标。

规划至2035年，阳信县中心城区设1所职业中专，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老年大学，3所高中，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9所中学，18所小学；河流镇设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初中，4所小学；商店镇设1所成人学校，1所高中，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初中，10所小学；劳店镇设1所初中，7所小学；水落坡镇设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初中，5所小学；翟王镇设1所初中，6所小学；流坡坞镇设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初中，6所小学；温店镇设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初中，6所小学；洋湖乡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初中，6所小学。

第98条　构建公平可及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建立各层级医疗机构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上下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专科医院与综合医院的分工协作、双向转诊的城市医疗服务机制，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规划中心城区疾控中心1处，综合医院2处、专业卫生机构1处，片区级医院1处；镇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8处，社区卫生室

原则上每2—3个行政村或3000—5000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半径1.50—2.00千米，人员3—5人，100%达到甲级标准。

第99条　构建丰富多彩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按照国家城乡文体设施标准，在中心城区、乡镇分别配置相应的文体活动场所和设施。规划中心城区文化中心1处，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剧院和全民休闲健身娱乐广场于一体。商店镇、温店镇各设1处文化中心，其他一般乡镇完善现有文化站、图书馆的设施建设，可与其他公共设施合并设置开放型的集文化、娱乐、培训、传统文化保护为一体的多功能文化活动中心，充分发挥文化设施的服务功能。社区和一般村庄配建文化站和文化室。

第100条　建设优质共享的现代体育服务体系

规划县级体育中心1处，位于中心城区九龙湖东南。商店镇、温店镇各配置1处符合标准的镇级体育中心，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场地，鼓励学校和驻地企业建设开放或半开放体育设施。一般乡镇对原有体育设施进行维护与完善，并视实际情况增加一批较先进的设备。同时进一步完善乡村体育设施建设，实现乡镇级、村级农民健身工程100%全覆盖。

第101条　打造均衡优质、功能完善的福利服务体系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全覆盖。规划保留中心城区敬老院1处，将其扩建成为环境整洁优雅，功能齐全，设施先进，交通便利，集医疗康复、养老、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社会福利院。各乡镇各设1处敬老院。

第102条　构建生态节地殡葬服务体系

构建覆盖城乡的殡葬设施体系，以公益性服务为重点，以多样化经营性服务为补充，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推进殡葬改革，从供给侧调整入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逐步实现从传统安葬形式向节地葬、生态葬的转变。规范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引导殡葬设施体系向科学布局、节约用地、混合利用的方向发展。

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原则，科学合理做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经营性公墓坚持无新增、不扩容的原则。规划至2035年，建设公益性公墓29处，全县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100%。

第四节　健全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体系

第103条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1.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韧性生命线系统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开展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风险评估，深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综合评估，建立应急管理、气象、水利、消防安全、

治安防控、卫生防疫、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完善综合风险防控与应急响应体系，高标准建设供水、供电、燃气、交通、通信等生命线系统。同时，加强生命线系统运行安全监测，适度提高生命线系统重要设施、部位的冗余备份能力。

2.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健全应急避难疏散系统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综合应急力量建设，构建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和多元、可靠、立体的应急救援疏散通道体系。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

规划县域建设2处中心应急避难场所，为翠岛湖公园和九龙湖公园，建设19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其中，中心城区11处）。依托阳城八路、工业一路、幸福一路、G340（新大济路）等对外主要道路建设陆上救援通道，依托城市骨干主干路网络建设疏散主干道。依托直升机停机坪、中心避难场所构建空中救援通道。

3.加强应急保障能力

鼓励多种形式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县域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乡镇（街道）、村应急物资调配点，建设具备协同保障功能的区域综合保障中心和综合配送中心，统筹各类应急储备物资和仓储物流设施，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增强应急物资储备和调拨能力。

4.提升灾害风险应急预防能力

推进防灾教育基地建设，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输油输气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第104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规划至2035年，阳信县中心城区及周边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各乡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根据雨水蓄排空间分布，将德惠新河、钩盘河、白杨河、清坡干沟等骨干行洪排涝河道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落实空间管控要求，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物，禁止填埋、占用及其他影响水系安全的活动，确保行洪排涝河道及蓄滞空间的过流、蓄滞能力。

第105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阳信县属于一般地质灾害防治区，无地质灾害分布。建立灾害监测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开展地质灾害安全评估，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针对不同类型的地质灾害，制订防灾方案和应急预案。

第106条　提升城乡抗震防灾能力

阳信县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按照不低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值0.10g 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即按照抗震烈度Ⅶ度设防，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城镇重要构筑物及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应在此基础上提高一档，

并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积极完善地震监测预警、预测预报、应急救援和疏散避难设施系统。结合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推进既有建筑抗震能力提升。鼓励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工程建设，推广应用减震隔震技术。

第107条　打造高效消防救援体系

提升消防救援能力，按照接警后5分钟消防队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布局消防站，实现城镇地区消防救援5分钟覆盖率100%。中心城区按照全面覆盖、分级配置、集约高效、弹性发展原则，构建“特勤站—一级站—小型站”多层次救援保障系统。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共设3处消防站，1处特勤消防站，为开发区消防大队，2处一级普通消防站，为信城街道消防大队和滨阳燃化企业消防队。乡镇结合驻地设置小型消防站，完善乡镇消防队建设。

以县域高速、国省道构建区域协同的消防救援交通体系；结合城市道路、县乡公路完善消防车通道系统；以南北向的庆云至章丘高速（规划）、G233（克黄线）、G340（新大济路）、S519（无阳线）等和东西向的滨德高速、滨温路等构建阳信县灾害救援主通道。城镇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为主，结合农村饮水工程，建立完善的消防供水设施。消防给水管网可采用与生产、生活并管的低压消防供水管网，并结合水厂的规模和管网的现实情况，形成网状管网及分区供水。进一步改造升级现状消防通信指挥中心设施配套水平，提高消防通信指挥信息化水

平。

第108条　完善现代人防工程体系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的原则，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构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关键基础设施与人员防护并重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人防工程建设区域与中心城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一致。按照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标准建设人防工程，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1平方米。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人防工程体系，包括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城市行政中心、商业中心、医疗设施，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市政场站、能源物资库、重要企事业单位、科研基地等设施，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重点防护，关键部位、关键设备应在地下建设或安排地下备份。

第109条　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严格控制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用地，严格控制周边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各种建设活动应与油气输送管道主管部门、管线单位协调，确保安全运行。

重大危险源应与周边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留有适当缓冲带。对现有不符合外部安全距离要求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采取搬迁、改造、限制危险源规模等措施，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采用100%集中入园管理。

严格控制山东阳信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划定安全控制线并留有一定的缓冲空间，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风险控制要求。加强园区内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存放、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对于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村庄、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应按计划进行搬迁，并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

第110条　强化应对重特大灾害应急医疗卫生保障能力

以综合医院作为灾时应急保障医院为基础，以中心和固定避难场所配建的临时医疗卫生场所为冗余，以协调推动跨县域应急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为互补。构建以“疾病预防控制+紧急救援+应急医疗救治+医疗物资储备”为主的防疫体系，并做好应急供电、供水和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优化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布局，提升城市应对重大疫情传播的防控能力。依托阳信县人民医院建设公共卫生救治中心，作为县级防疫定点医院。加强全县体育馆、展览馆等大中型公共设施的平疫转换设计。

第111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推动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统筹，优先保障部队战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建设需求。依法落实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和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强化电磁环境、空域、建

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周边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前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

第十一章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第一节 产业协同，共建区域产业合作平台

第112条 融入区域产业链，寻求高质量发展

融入区域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巩固提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肉牛、高端铝、电子信息等特色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同时，积极承接区域产业转移，重点培育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医养健康、现代服务业等产业。

加强区域科技交流合作，畅通产业技术转移、人才交流渠道，重点依托山东阳信经济开发区、陆港物流园，加强与周边县（市、区）在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的合作，积极探索建设科技合作示范区。

第二节 交通协同，共筑一体化交通网

第113条 融入区域交通网络，共建高效畅达流通通道

积极推进庆云至章丘高速建设，推动德龙烟铁路接入滨德城际，融入区域城际网络，依托长深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新建）、滨德—京沪高速，实现阳信县到省会经济圈、京津冀地区人流、物流快速可达。

依托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潍坊段在无棣县设站的契机，加强区域交通网络建设，加快推进G340（东子线）建设，并依托S519（无阳线）改线建设，疏通联系周边地区的快速通道，

引领区域一体化发展，形成市场资源要素共享、产业发展优势互补、特色化错位发展的竞合关系。

第三节　生态协同，共保区域生态环境

第114条　共抓区域“水生态”安全保护格局

共同推进滨州市市域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配置，构建水资源发展新格局，改善水资源制约局面。加强跨区域河流污染综合治理，以引黄引水渠库为核心，协同周边县（市、区）开展流域治理工作。增强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联调联配能力，以水库与水库串联、河道与水库串联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区域调配水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加强引黄工程沿线生态治理和保护，稳定幸福河、小开河至仙鹤湖水库、雾蒲洼水库水源水库调水工程供水保障能力，增强区域骨干水网协调配置能力。

第十二章 统筹规划实施与管理，提升治理水平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第115条 总体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第116条 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的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17条 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县域各乡镇（街道）应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总体规划传导，以阳信县城镇体系规划为指引，落实各乡镇（街道）职能分工要求，整合空间资源，明确主要发展内容及整体格局。本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应在各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各乡镇（街道）功能定位、国土空间结构调整目标、主要发展方向、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应符合本规划要求。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核心指标应严格落实本规划分解方案。

第118条　相关专项规划传导

按“事权主体明晰、分类合理有序”的原则制定专项规划清单。列入清单的专项规划严格遵守总体规划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内容，不得突破刚性管控底线，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各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应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其他相关规划应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安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第119条　详细规划传导

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在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划定8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作为落实总体规划刚性要求、指导详细规划编制的基本单元，将总体规划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并加强各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详细规划中可结合实际，按用地兼容控制要求，在保持相应用地总量稳定、布局均衡，确保相关服务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程序对相关用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13个城乡融合单元，作为指导非集中建设地区规划管控的基本单元，按照分区准入和总量约束的方式进行管理。在不突破建设用地总量管控的前

提下，落实减量提质要求，由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城乡融合单元的建设总量、布局原则和用途管制方向；由城乡融合单元详细规划明确管制分区、建设用地布局方案及分区准入要求。

第三节　强化国土空间信息化管理

第120条　推进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上图入库为基础，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建立阳信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

第121条　实施规划全周期管理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国土空间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健全规划信息科技管控手段，强化对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监督。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和遥感卫星监察等工作，按照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适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第四节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

第122条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重点完成耕地64.1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8.18万亩保护任

务，完成乡镇（街道）分解任务划定落实、上图入库。科学合理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123条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实施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对现有河湖水系的保护与修复，重点开展秦口河（钩盘河）综合治理工程、张善沟治理工程、惠民县南支流治理工程等项目，保障县域主要河流自然生态流量。改善沿河、沿路生态质量，推动生态林网建设，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第124条　推动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优化与品质提升

近期着力推进老城片区城市更新，推进利用闲置用地补充服务设施，完善老城片区社区生活圈。结合老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打造升级口袋公园，完善健身步道等设施，实现城市生态环境改善、服务功能织补、城市环境品质提升。

加强东部新城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重点推进商务中心北侧地块开发；推进居住功能主导地区完善社区级公园、小微绿地和社区服务设施；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推进公共停车场升级改造。

第125条　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发展

聚焦实施工业兴县、实业强县，在增添发展强劲动能上持续用力。推进山东阳信经济开发区、陈楼工贸园区、陆港物流园等重点园区的转型升级。做优做强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

电子信息、高端铝、装备制造、生态纺织等优势产业，建构创新共融的现代产业体系，激发阳信县发展新活力。

第126条　推进基础设施网络完善

路网畅通互联。实施G340（东子线）改建、滨阳大道西延、梨乡大道（内环西路）、庆淄路南延等重点道路工程，搭建县域交通大格局。完成阳城十路、沿河东路等道路建设，优化中心城区路网大框架。全力服务好庆云至章丘高速、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潍坊段开工建设。

水利工程。落实“四水四定”，实施“以河代库”、河道治理和中水回用，重点推进簸箕李灌区和小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阳信县骨干河道引调水项目二期工程、青坡干渠水闸建设、阳信县农村水网引调水工程等项目。

能源设施建设。重点落实滨州市高压次高压调压站建设，推进十四五加油站布点、220千伏阳信三站、110千伏勃李变电站等项目建设。

第127条　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稳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规模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推进阳信县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聚力绿色肉牛产业提质增效，打造肉牛养殖示范样板；聚力鸭梨产业品质升级，继续支持梨产品深加工企业发展，推进阳信县梨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设；聚力民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推进刘古良蓟光村项目等项目建设。

附 图

01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2 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03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4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05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06 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07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08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09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1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12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3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14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阳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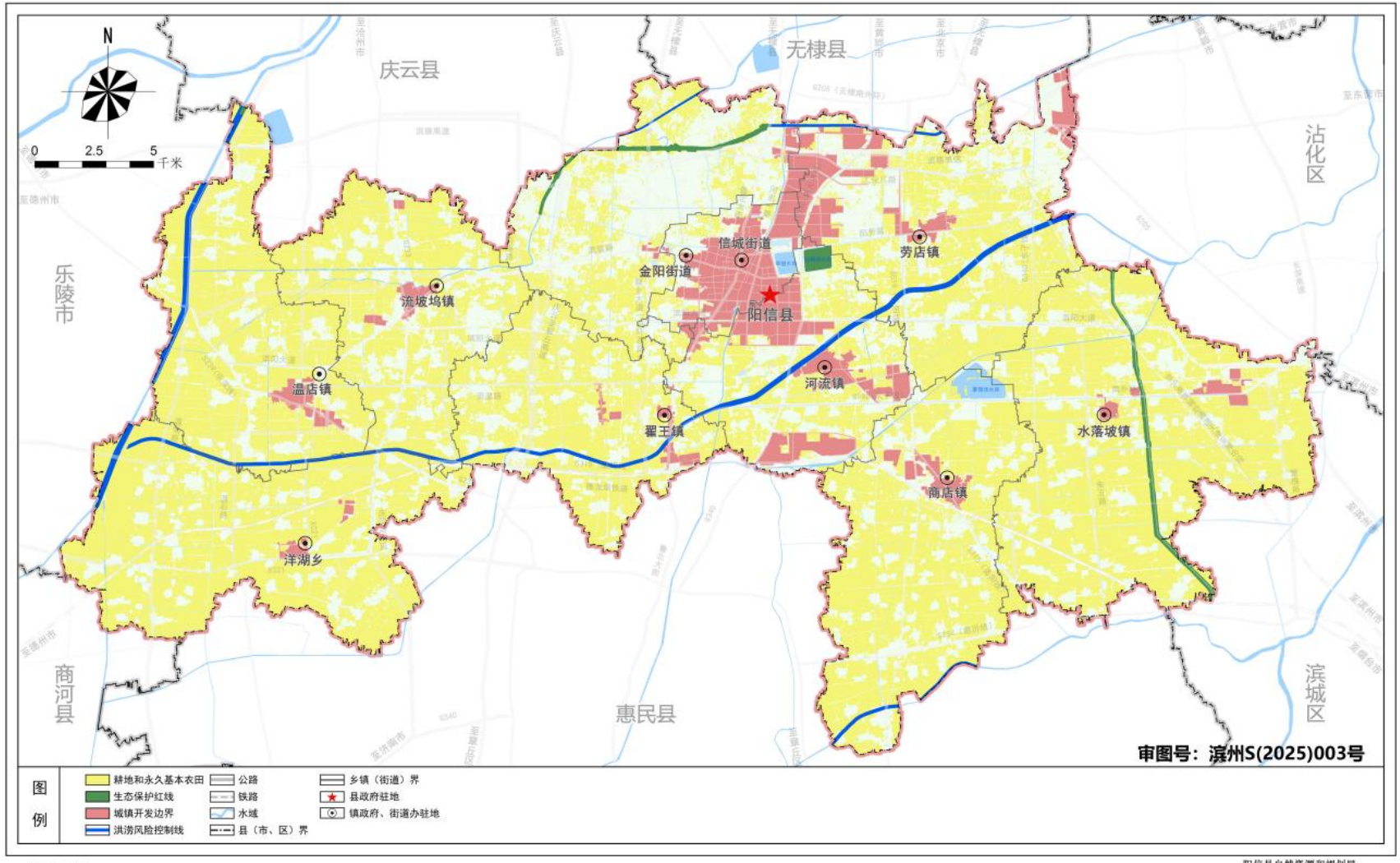

阳信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阳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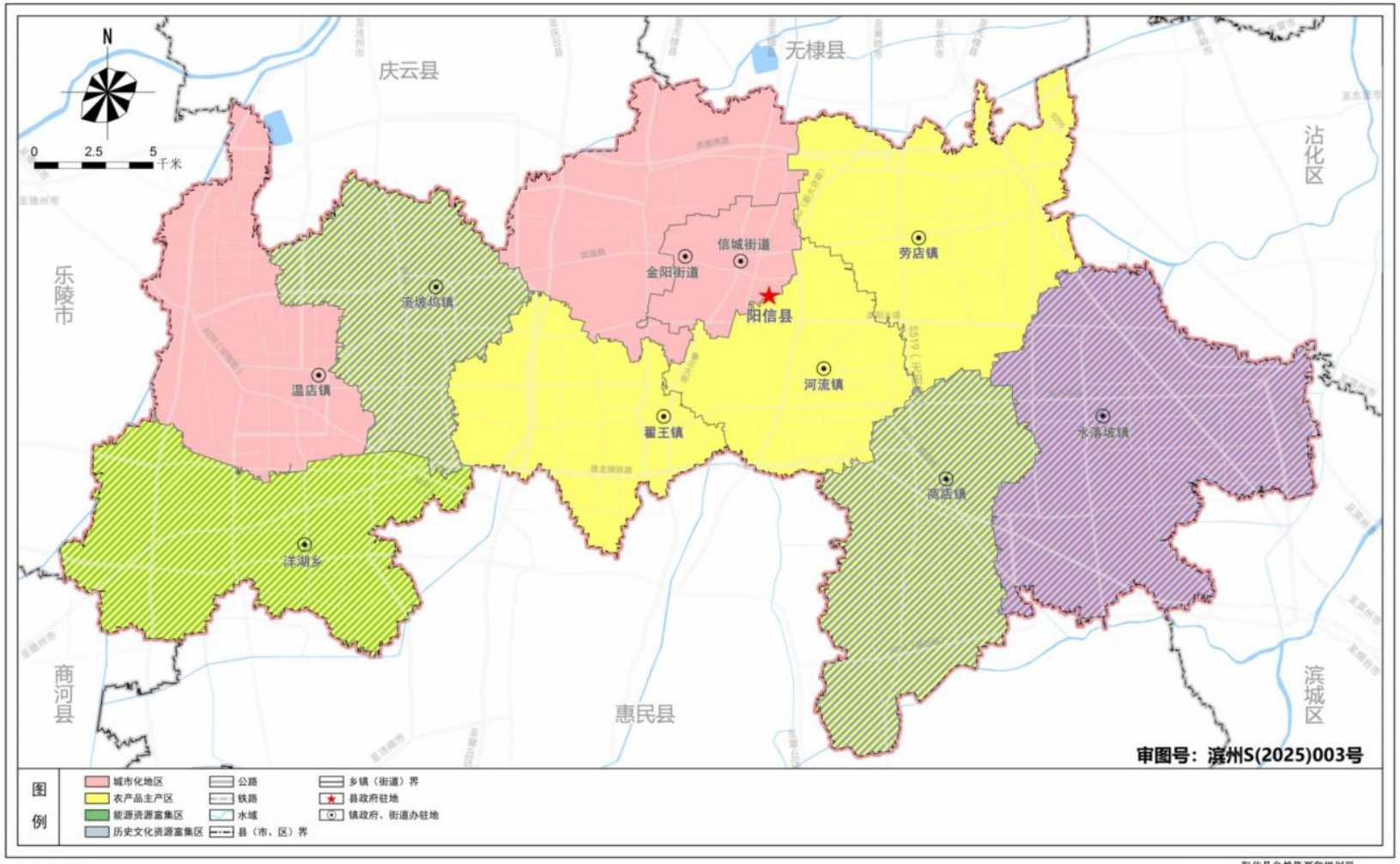

阳信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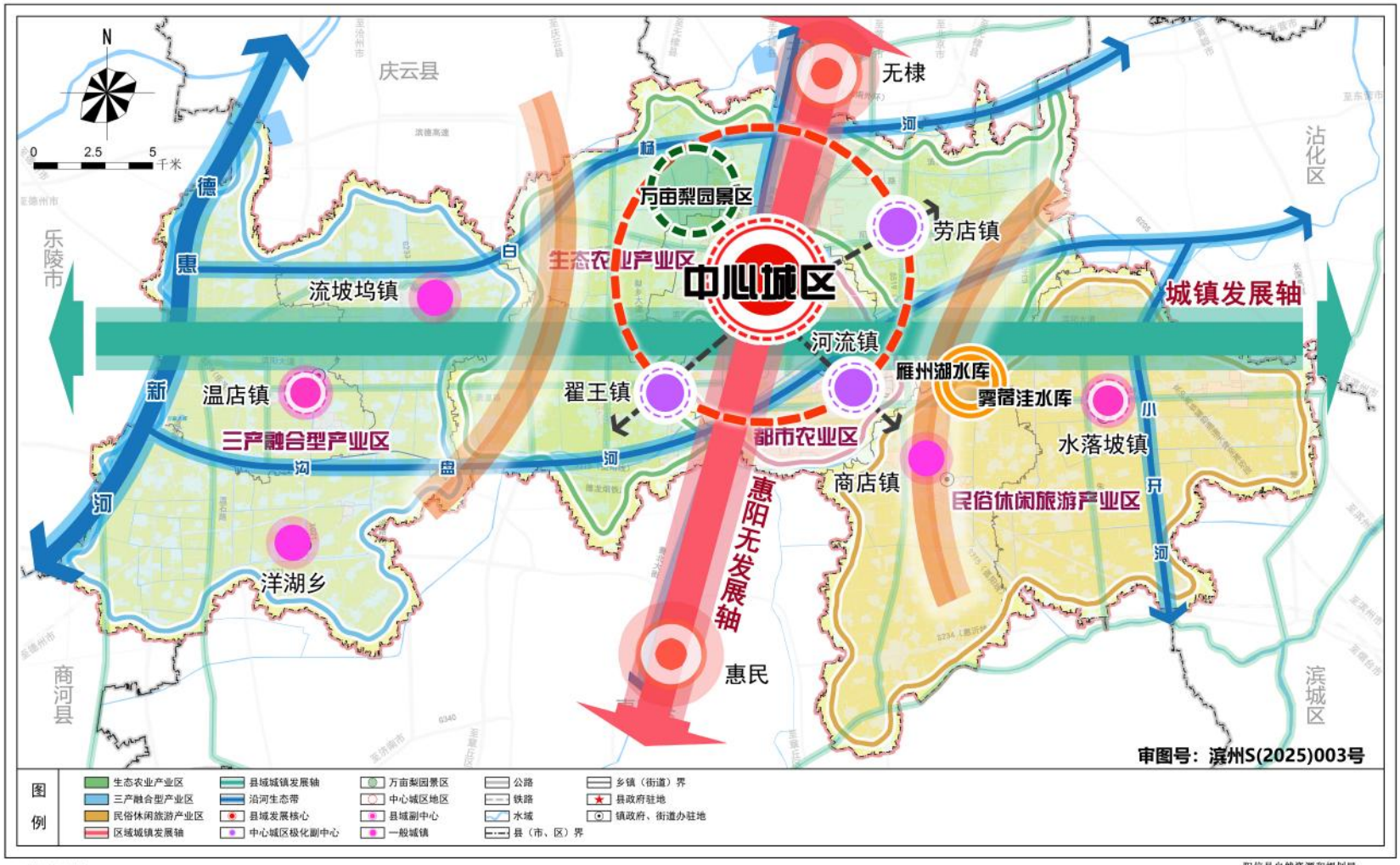

阳信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2月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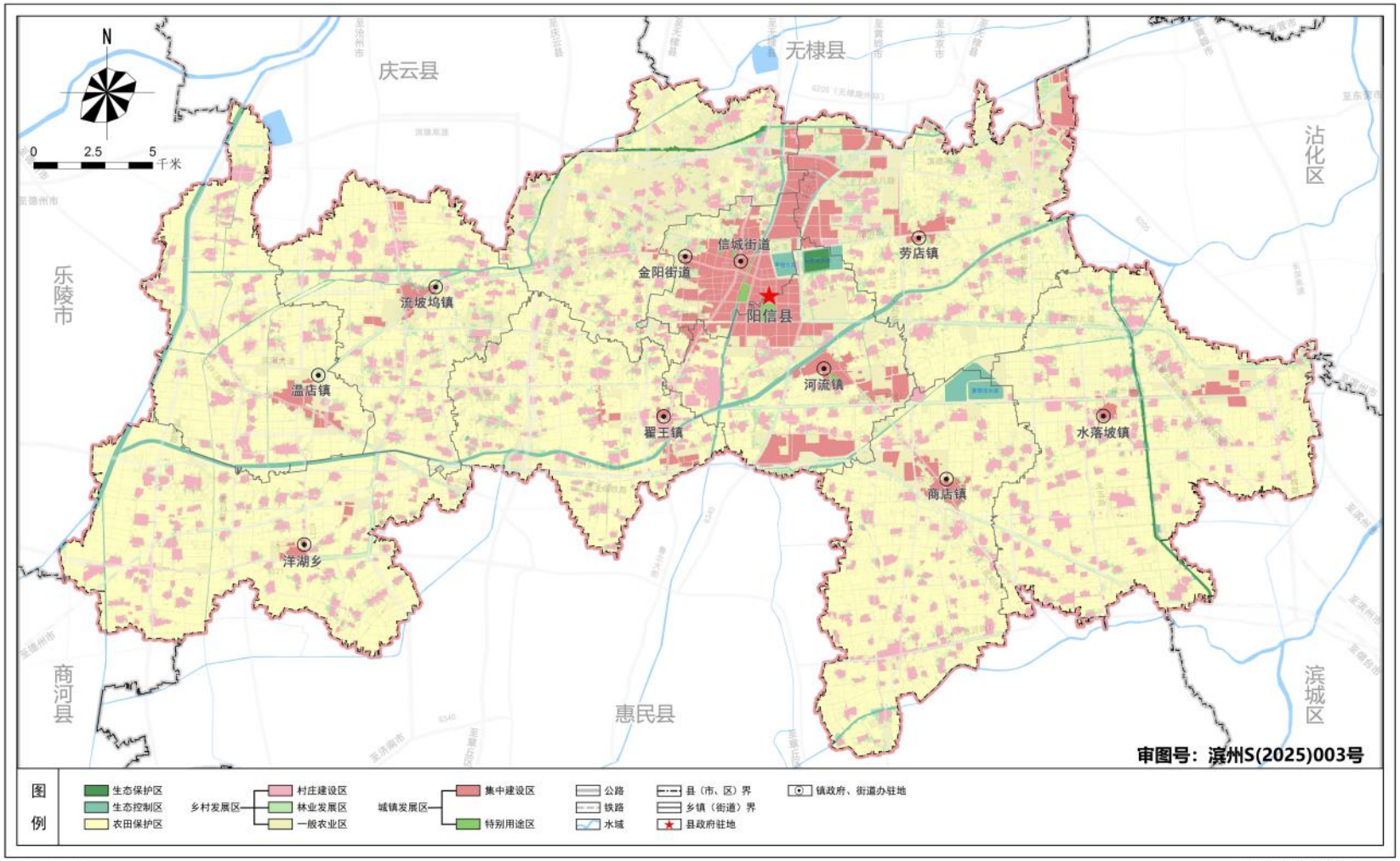

阳信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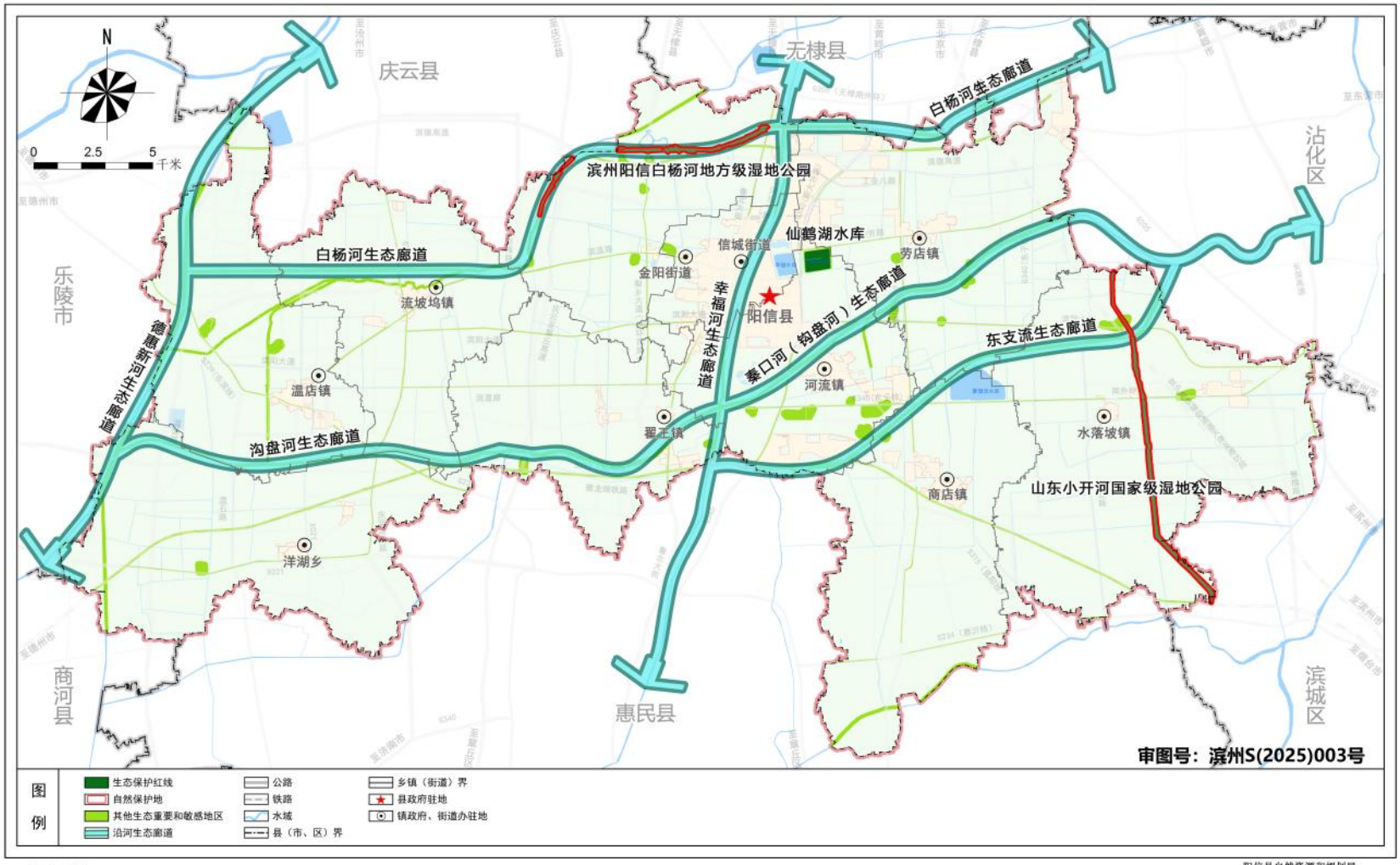

阳信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2月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阳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阳信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阳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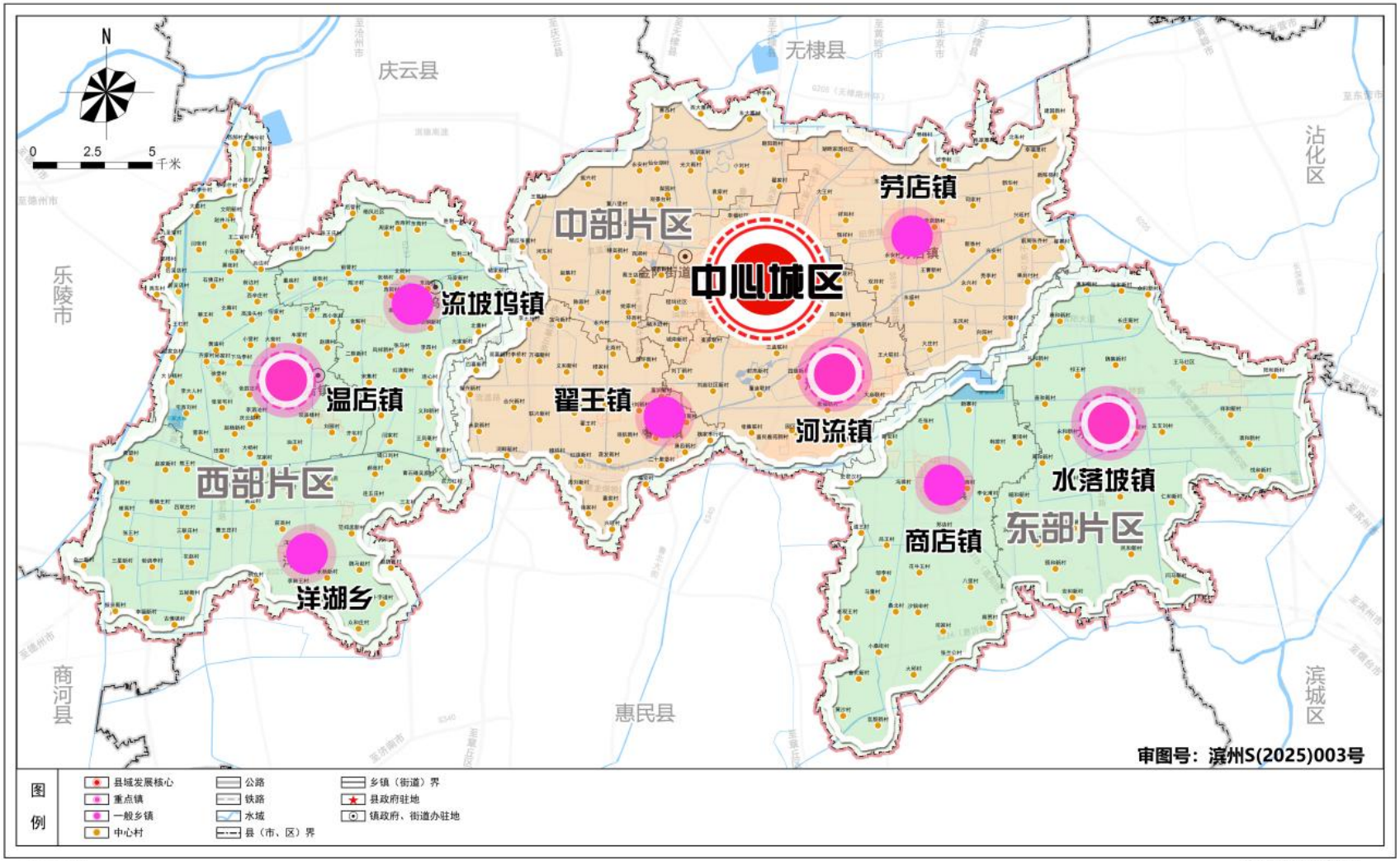

阳信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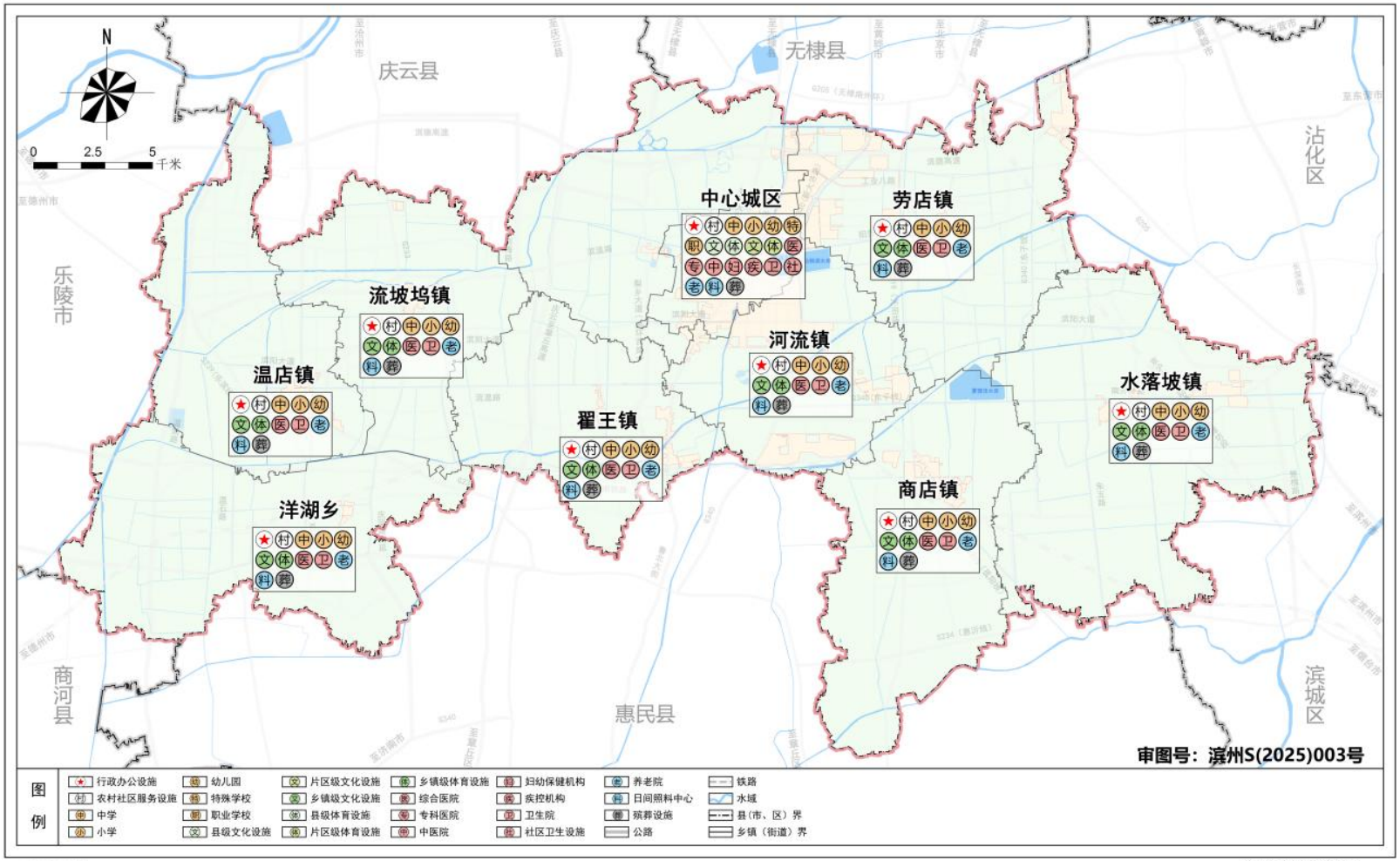

阳信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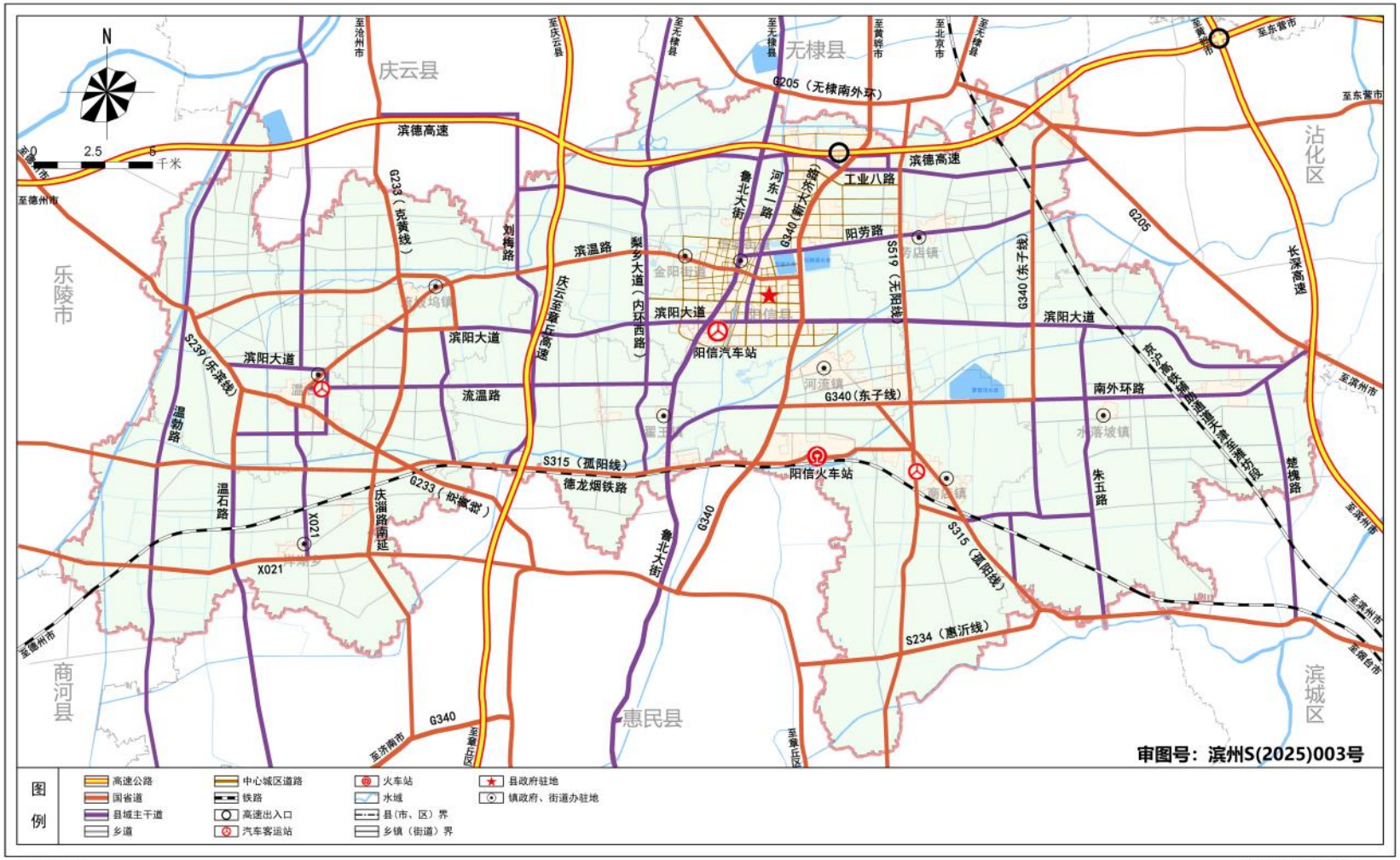

阳信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阳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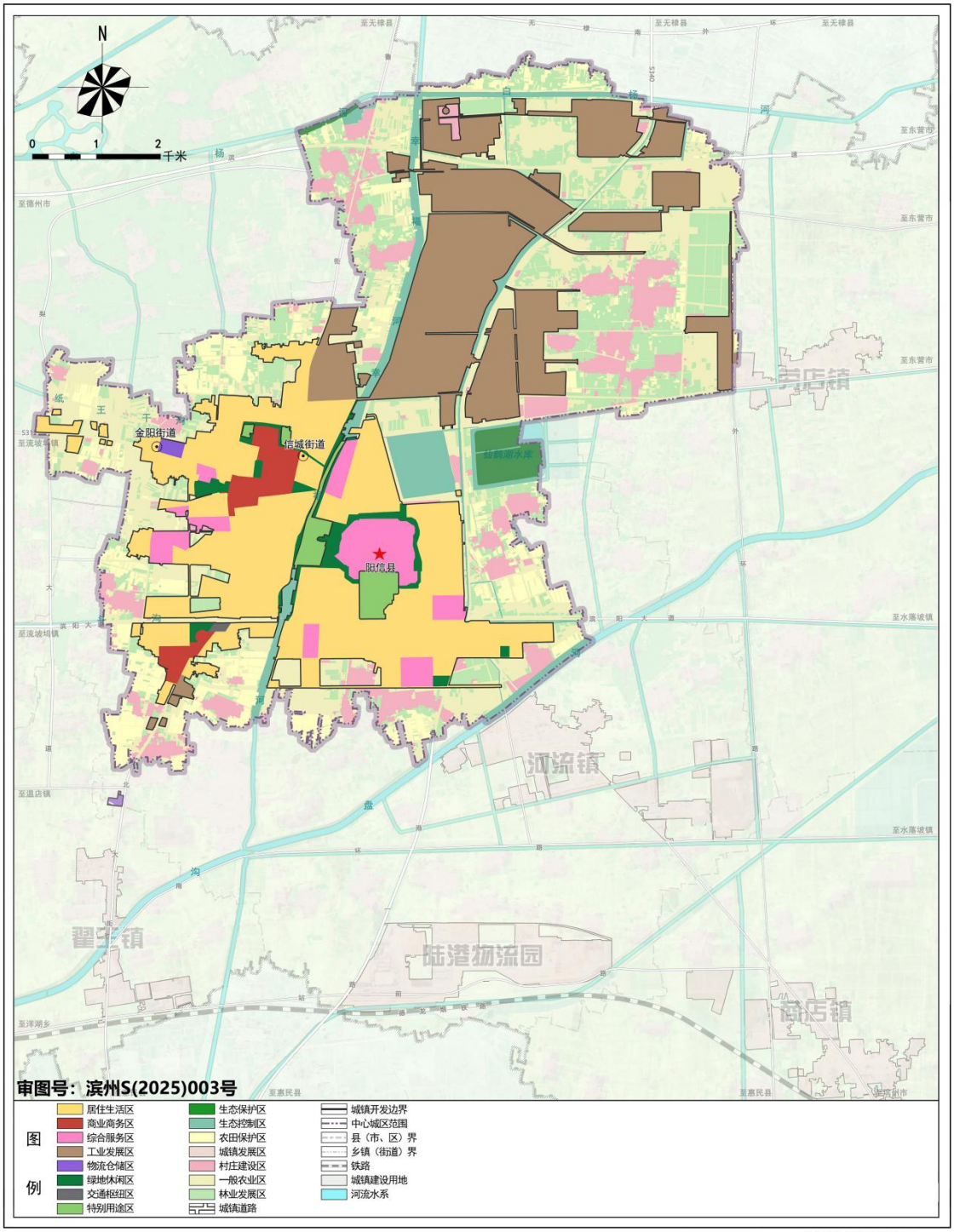

阳信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阳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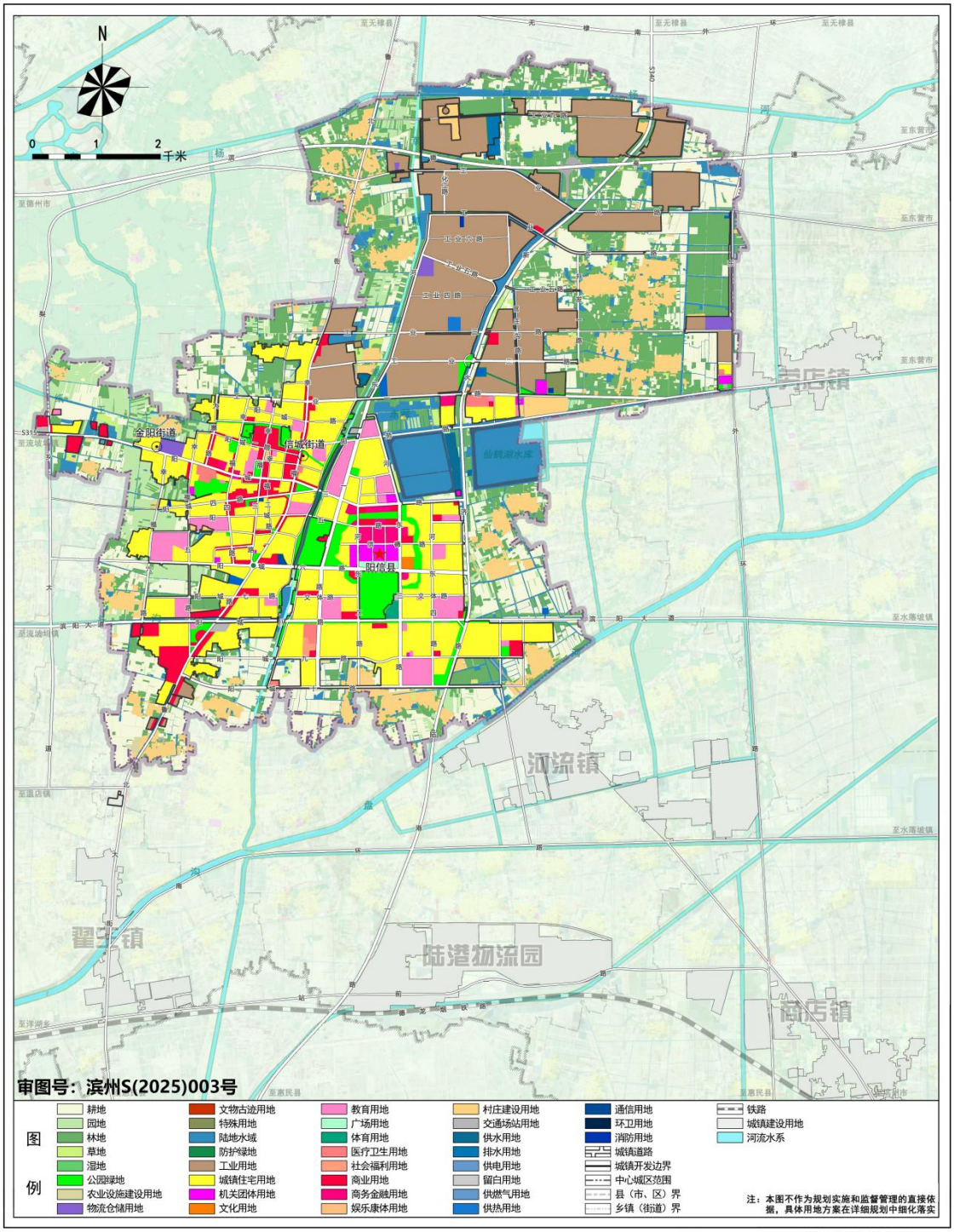

阳信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阳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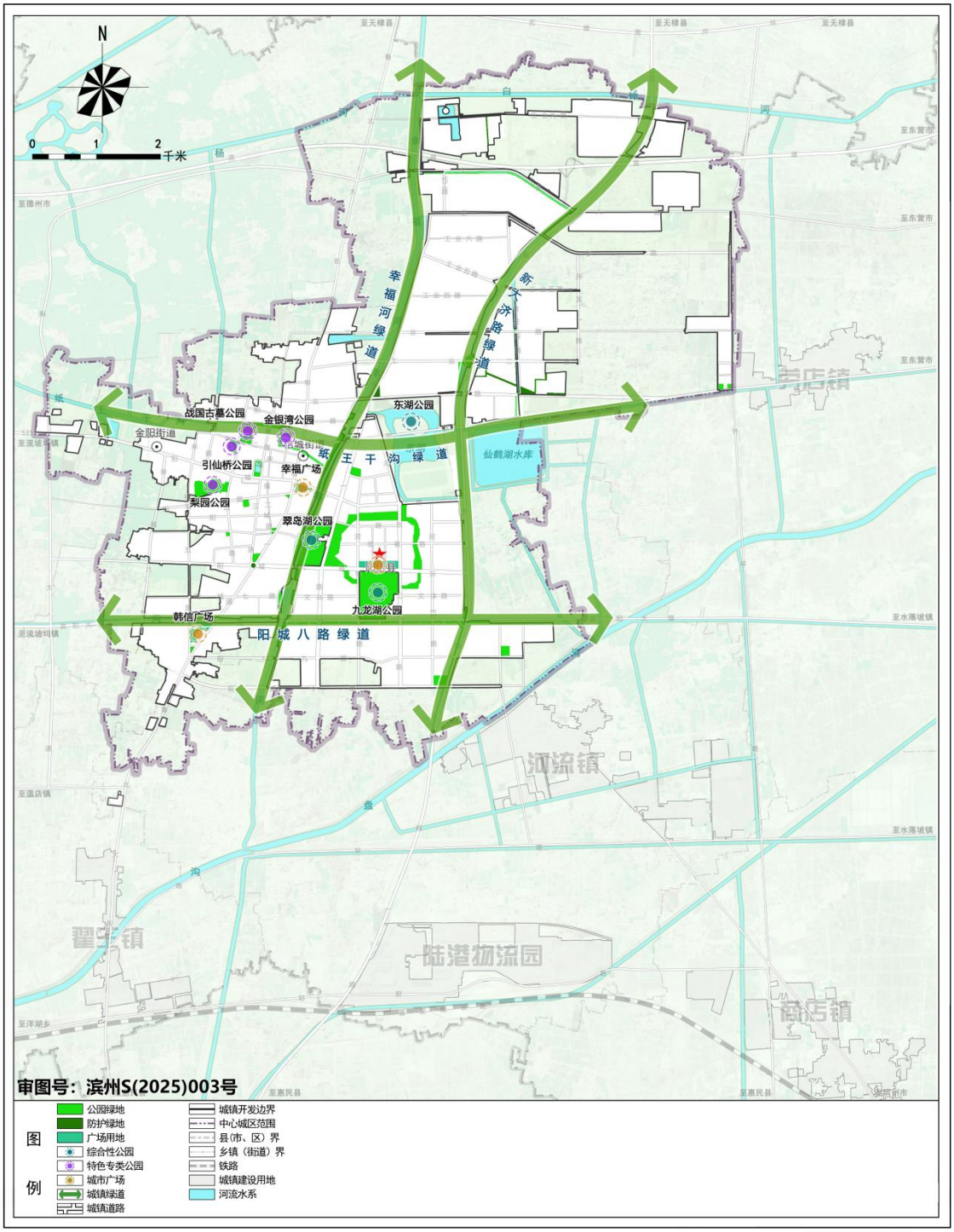

阳信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阳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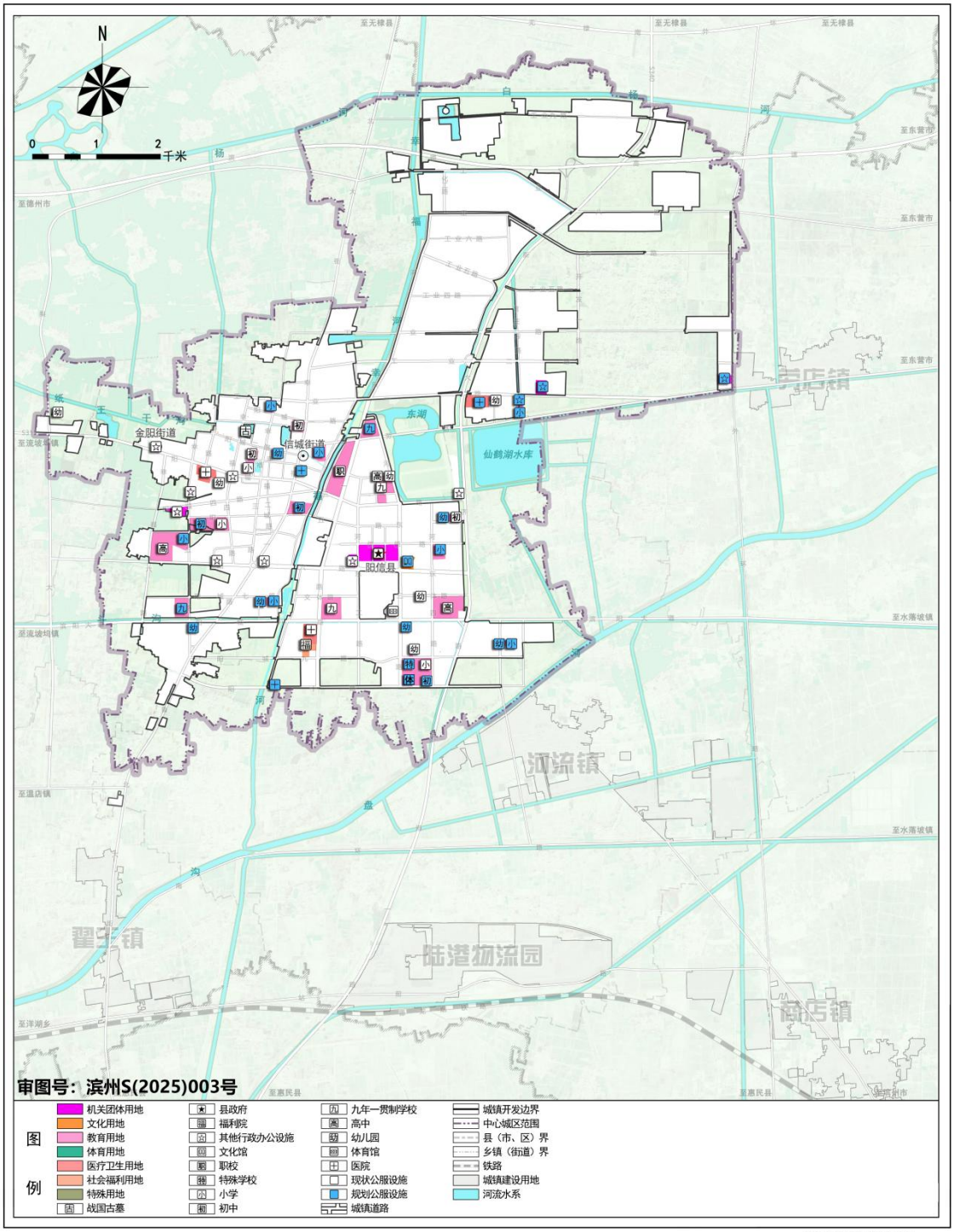

阳信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阳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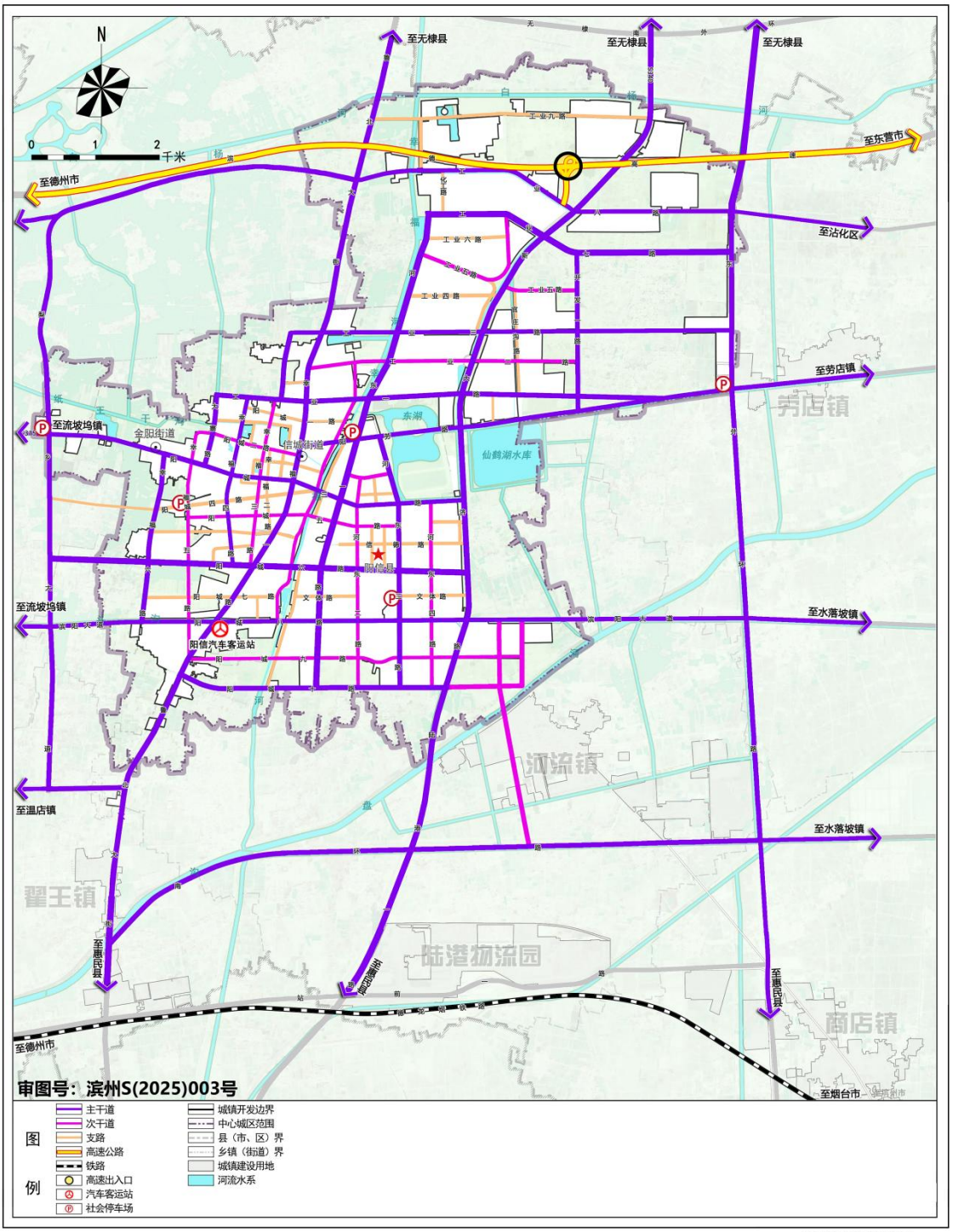

阳信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编制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地亚太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民武装部。

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